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披露日期：2011 年 3 月 30 日

目 录

重要提示	3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4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5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6
第四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0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	15
第六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1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	22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33
第九节 重要事项	3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41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23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公司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长牟嘉云女士、财务负责人范明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文其春女士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中文名称缩写：新都化工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Shindoo Chemi-Industry Co. Ltd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牟嘉云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范明	陈晓丽
联系地址	成都市新都工业开发区南二路	成都市新都工业开发区南二路
电话	(028) 83962682	(028) 83962682
传真	(028) 83962682	(028) 83962682
电子邮箱	zhengquan@shindoo.com	zhengquan@shindoo.com

四、公司信息

公司注册地址：成都市新都工业开发区南二路

公司办公地址：成都市新都工业开发区南二路

公司邮政编码：610500

公司互联网网址：<http://www.shindoo.com>

公司邮箱：zhengquan@shindoo.com

五、选定信息披露报纸、互联网网址及年报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证券部办公室

六、其他有关资料

1、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05年7月18日

公司最近一次变更登记日期：2010年3月23日

公司注册登记地点：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0400026976

3、国税税务登记证号：510114202593801

4、地税税务登记证号：510114202593801

5、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4层

401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本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业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营业利润	190,826,114.42
利润总额	216,917,46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038,486.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3,344,994.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03,06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如下：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09,705.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282,6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9,229.5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7,685.35	
所得税影响额	-6,400,670.01	
合计	2812.11	-
	19,693,491.94	

二、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年
营业总收入(元)	2,047,417,404.14	1,720,495,483.21	19.00%	1,704,393,261.73
利润总额(元)	216,917,464.26	119,823,743.87	81.03%	190,278,28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3,038,486.75	95,245,761.89	60.68%	149,181,27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3,344,994.81	73,599,323.80	81.18%	139,136,876.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203,060.34	229,425,835.89	-119.27%	104,236,698.07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8年末
总资产(元)	2,103,422,855.59	1,602,361,425.97	31.27%	1,712,349,89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663,427,152.26	546,935,620.66	21.30%	529,896,544.67
股本(股)	123,520,000.00	123,520,000.00	0.00%	123,520,000.0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39	0.771	60.70%	1.2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39	0.771	60.70%	1.2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80	0.596	81.21%	1.1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24%	18.40%	7.84%	36.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86%	14.22%	8.64%	34.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6	1.86	-119.35%	0.84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37	4.43	21.22%	4.29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3,520,000	100.00%						123,520,000	10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16,580,000	94.38%						116,580,000	94.3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6,580,000	94.38%						116,580,000	94.38%
4、外资持股	6,940,000	5.62%						6,940,000	5.62%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6,940,000	5.62%						6,940,000	5.62%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23,520,000	100.00%						123,520,000	100.00%

二、公司股东情况

(一) 截止本报告期末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1、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宋睿	73,656,590	0	0	73,656,590	首发承诺	2014年1月18日
牟嘉云	32,642,400	0	0	32,642,400	首发承诺	2014年1月18日
华侨投资	6,940,000	0	0	6,94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1月18日
覃琥玲	3,031,080	0	0	3,031,080	首发承诺	2012年1月18日

刘晓霞	1,398,960	0	0	1,398,960	首发承诺	2012年1月18日
尹辉	1,282,380	0	0	1,282,380	首发承诺	2012年1月18日
王生兵	1,282,380	0	0	1,282,380	首发承诺	2012年1月18日
张光喜	1,282,380	0	0	1,282,380	首发承诺	2012年1月18日
张明达	466,320	0	0	466,320	首发承诺	2014年1月18日
陈继梅	349,740	0	0	349,740	首发承诺	2012年1月18日
李宏	349,740	0	0	349,740	首发承诺	2012年1月18日
周燕	233,160	0	0	233,160	首发承诺	2012年1月18日
杨思学	174,870	0	0	174,870	首发承诺	2012年1月18日
马宏明	100,000	0	0	10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1月18日
曾桂菊	70,000	0	0	7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1月18日
姚传珍	60,000	0	0	6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1月18日
邓伦明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1月18日
敖强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1月18日
周安谦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1月18日
张钟	40,000	0	0	4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1月18日
曾桂俊	10,000	0	0	1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1月18日
合计	123,520,000	0	0	123,520,000	—	—

2、公司股东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总数						21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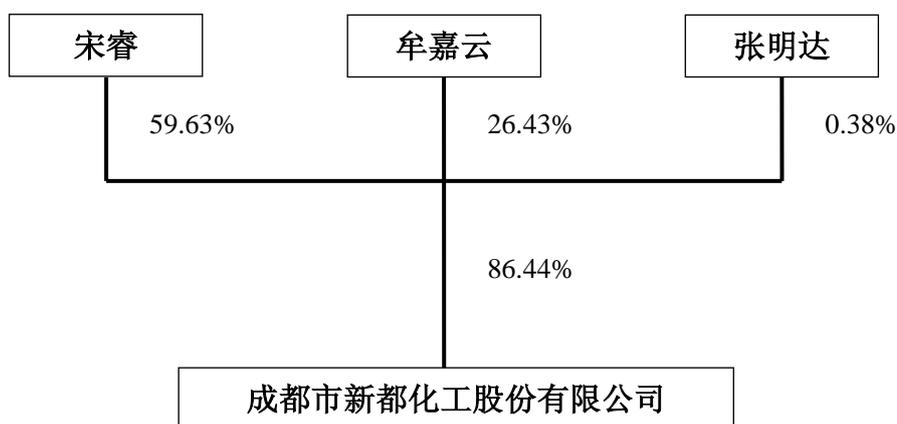
				份数量	数量
宋睿	境内自然人	59.63%	73,656,590	73,656,590	0
牟嘉云	境内自然人	26.43%	32,642,400	32,642,400	0
华侨投资（亚洲）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62%	6,940,000	6,940,000	0
覃琥玲	境内自然人	2.45%	3,031,080	3,031,080	0
刘晓霞	境内自然人	1.13%	1,398,960	1,398,960	0
尹辉	境内自然人	1.04%	1,282,380	1,282,380	0
王生兵	境内自然人	1.04%	1,282,380	1,282,380	0
张光喜	境内自然人	1.04%	1,282,380	1,282,380	0
张明达	境内自然人	0.38%	466,320	466,320	0
陈继梅	境内自然人	0.28%	349,740	349,74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无				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牟嘉云与宋睿为母子关系，张明达与宋睿为翁婿关系，宋睿、牟嘉云和张明达为一致行动人。				

单位：股

（二）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宋睿持有本公司发行前 59.63% 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因牟嘉云与宋睿为母子关系，张明达与宋睿为翁婿关系，故牟嘉云、张明达为宋睿的一致行动人。牟嘉云持有本公司发行前 26.43% 的股权，张明达持有本公司发行前 0.38% 的股权。宋睿、牟嘉云与张明达共同持有本公司发行前 86.44% 的股权。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与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三) 公司无其他持股在 10%以上 (含 10%) 的法人股东

第四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 (万元) (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牟嘉云	董事长	女	64	2009年02月14日	2012年02月13日	32,642,400	32,642,400		22.00	否
宋睿	董事	男	36	2009年02月14日	2012年02月13日	73,656,590	73,656,590		30.00	否
覃琥玲	董事	女	50	2009年02月14日	2012年02月13日	3,031,080	3,031,080		24.24	否
张光喜	董事	男	34	2009年02月14日	2012年02月13日	1,282,380	1,282,380		29.24	否
底同立	独立董事	男	65	2009年02月14日	2012年02月13日	0	0		5.00	否
武希彦	独立董事	男	68	2009年02月14日	2012年02月13日	0	0		5.00	否
余红兵	独立董事	男	49	2009年02月14日	2012年02月13日	0	0		5.00	否
邓伦明	监事	男	58	2009年02月14日	2012年02月13日	50,000	50,000		11.48	否
李宏	监事	男	36	2009年02月14日	2012年02月13日	349,740	349,740		15.60	否
孙晓霆	监事	男	33	2009年02月14日	2012年02月13日	0	0		9.86	否
张明达	副总经理	男	69	2009年02月14日	2012年02月13日	466,320	466,320		26.40	否
刘晓霞	副总经理	男	48	2009年02	2012年02	1,398,960	1,398,960		26.98	否

				月 14 日	月 13 日					
尹辉	副总经理	男	37	2009年02月14日	2012年02月13日	1,282,380	1,282,380		20.14	否
范明	董事会秘书	男	47	2009年02月14日	2012年02月13日	0	0		21.00	否
合计	-	-	-	-	-	114,159,850	114,159,850	-	251.94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和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的任职和兼职情况

1、董事会成员

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共七名，分别为：牟嘉云、宋睿、覃琥玲、张光喜、底同立，武希彦，余红兵，其中底同立，武希彦，余红兵为独立董事。

本届董事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上述董事会成员任期为 2009 年 2 月 14 日至 2012 年 2 月 13 日。

牟嘉云：女，194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级工程师。1970-1972 年担任宜宾县印刷车间主任；1972-1987 年担任四川省化工研究所供销科长；1987-1992 年担任四川省三通化工研究所供销科长；1992-1995 年担任四川省科委技术交流中心科长；1995-2000 年担任四川省科委技术交流中心科长兼成都市新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 年至 2005 年 6 月任成都市新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党总支书记。2003 年 4 月至今任乐山科尔碱业有限公司监事；2008 年 8 月至今任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08 年 11 月至今任成都市思瑞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 年 8 月至今任青海百事特镁业有限公司董事。

宋睿：男，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高级经济师。1998 年毕业于四川工业学院建筑工程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2006 年取得长江商学院 EMBA 硕士学位。历任成都市新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基建科科长、厂长、生产副总兼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0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全面负责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2003 年 4 月至今任乐山科尔碱业有限公司董事；2008 年 1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成都市思瑞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09 年 8 月至今任青海百事特镁业有限公司董事。

覃琥玲：女，196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级经济师。2005 年

参加香港商学院财务总监（CFO）研修，并获得证书；2007 年取得长江商学院 EMBA 结业证书。1979-1992 年担任新都龙安供销社财务主管；1992-1995 年担任新都五星玻璃厂财务科长；1995-2005 年 7 月历任成都市新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科长、总会计师，副总经理，200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2003 年 4 月至今任乐山科尔碱业有限公司董事；2008 年 8 月至今任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张光喜：男，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1999 年毕业于四川泸州化工学校；2006 年获得西北工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证书和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MBA 结业证书；1998-1999 年，任职于华通电脑公司；2000 年-2005 年 7 月，先后担任成都市新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设备主任、车间主任、副厂长、厂长、总经理助理；2005 年 7 月—2006 年 12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监事，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全面负责联碱事业部各项工作；2009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底同立：男，194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学本科学历。1970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化学系；1970 年至 1977 年任石家庄联碱厂车间主任；1978 年至 1993 年任化工部化肥司处长；1987 年至今任中国纯碱工业协会秘书长、会长。2009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07 年至今担任德邦兴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 年至今担任广东南方碱业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武希彦：男，194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学本科学历。1967 年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化工系；1970 年在原化工部化肥司从事中国磷肥硫酸行业的行业管理工作，先后担任副处长、处长；1990 至 1999 年，任中国磷肥工业协会会长、秘书长、副理事长；1999 至 2004 年，任中国硫酸协会理事长；2004 年至今任中国磷肥协会理事长，中国硫酸协会名誉理事长。2009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余红兵：男，196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四川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和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四川省评标专家、司法会计鉴定师、司法资产鉴定师、四川省咨询师；1983 年至 1996 年在成都电子高专担任教师，1996 年至今，任四川中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四川中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成员为邓伦明、李宏、孙晓霆，其中邓伦明、李宏由牟嘉云提名，孙晓霆

为职工代表。

本届监事会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上述监事会成员任期均为 2009 年 2 月 14 日至 2012 年 2 月 13 日。

邓伦明：男，195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级会计师，大专学历，2005 年参加香港商学院财务总监（CFO）研修，并获得结业证书。1971-1979 年，担任原昆明军区云南生产建设兵团某部会计；1979-1999 年，担任原四川化工机械厂财务处、审计处副处长和处长；1999-2003 年，担任成都海昌农业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3 年至今任公司审计长，负责公司审计工作。2009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08 年 8 月至今任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08 年 1 月至今任成都市思瑞丰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李宏：男，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助理工程师。1998 年 6 月毕业于四川工业学院，获工学学士学位。1998 年 7 月进入公司，任销售片区经理、销售部部长；2003 年 10 月任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生产分厂厂长；2005 年 1 月任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供应部部长；2008 年 1 月任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供应总监。2009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09 年 8 月至今任青海百事特镁业有限公司监事。

孙晓霆：男，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1994 年 9 月至 1998 年 7 月，在四川省泸州化工学校无机工艺专业学习；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10 月，在成都市新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技术质量部长；2001 年 11 月至 2002 年 9 月在广州银立企业有限公司工作，任销售大片区经理；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5 月在中国政法大学学习；2004 年 5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行政副总；2008 年 2 月至今，担任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5 月至今，担任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宋睿：公司总裁，具体情况参见本节“董事会成员简介”。

覃琥玲：公司副总裁，具体情况参见本节“董事会成员简介”。

刘晓霞：男，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级经济师，2007 年

取得长江商学院 EMBA 结业证书。1985-1994 年，国营 821 厂任教；1994 年 7-11 月成都铝箔厂工作；1994 年 11 月至 2005 年 7 月历任成都市新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副总经理，2005 年 7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负责复合肥事业部营销工作。2009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负责复合肥事业部营销工作。

尹辉：男，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1998 年毕业于四川工业学院，获颁工学学士学位；2006 年取得武汉大学商学院 EMBA 结业证书；1998 年-2005 年 7 月，历任成都市新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厂长、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05 年 7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全面负责复合肥事业部生产、经营工作。2009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2008 年 8 月至今任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9 年 8 月至今任青海百事特镁业有限公司董事。

张明达：男，194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58-1970 年，担任德阳市天池煤矿团委书记、党支部书记。1970 年底-1979 年，担任绵阳地区矿机厂党委委员、副厂长。1979-1989 年，担任四川省绵竹磷肥厂党委委员、副厂长、代厂长。1990 年-2002 年，担任德阳市化工局党组成员，磷矿集团党委委员，总经济师。2003 年至 2005 年 7 月任成都市新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负责联碱事业部供、销及股份公司原材料采购决策相关工作。

张光喜：公司副总裁，具体情况参见本节“董事会成员简介”。

范明：男，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级会计师，高级咨询师。1985 年 8 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工业经济管理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98 年 9 月于西南财经大学产业经济研究生结业；1985 年 7 月至 1998 年 10 月在原冶金部长城钢厂总厂财务处工作，历任科员、价格税收管理科副科长、资金管理科科长、财务部副部长、副部长兼所属第一钢厂总会计师。1998 年 10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川投集团长城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兼副总会计师、长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2 年 5 月至 2007 年 9 月先后出任川投长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攀钢集团长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07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09 年 2 月至今任董事会秘书。

（四）年度报酬情况

报酬的决策程序和报酬确定依据：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

其行政职务根据公司现行的工资制度领取薪酬，年底根据经营业绩，按照考核评定程序，确定其年终奖金。

（五）报告期内董事、监事被选举和离任情况，以及聘任和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和聘任的情况。

二、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0年底，公司职工总数为2,215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

（一）员工专业结构

类别	人数	占比
技术人员	236	10.65%
营销人员	205	9.26%
财务人员	48	2.17%
行政管理人员	158	7.13%
生产、生产管理及其他人员	1568	70.79%
合计	2215	100%

（二）员工受教育程度

类别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学历	132	5.96%
大专学历	195	8.80%
中专学历	322	14.54%
高中及以下	1566	70.70%
合计	2215	100%

（三）员工年龄分布

类别	人数	占比
30岁以下	564	25.46%
31-40岁	891	40.23%
41-50岁	612	27.63%
51-60岁	142	6.41%
60岁以上	6	0.27%
合计	2215	100%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不断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确保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公司董事会设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已建立企业绩效评价激励体系，经营者的收入与企业经营业绩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二、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的要

求，诚实守信、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的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董事会议案，忠诚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公司董事长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切实执行董事会集体决策机制，依法在其权限范围内履行职责，加强董事会建设；推动公司各项制度的制订和完善，积极推动公司治理工作；确保董事会依法正常运作，亲自出席并依法召集、召开并主持董事会会议，依法主持股东大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督促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保证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及时将董事会工作运行情况通报所有董事。同时，督促其他董事、高管人员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培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提高依法履职意识。

公司独立董事武希彦先生、底同立先生和余红兵先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4次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深入公司现场调查，与管理层沟通，了解生产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

独立意见，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牟嘉云	董事长	4	4	0	0	0	否
宋睿	副董事长	4	4	0	0	0	否
覃琥玲	董事	4	4	0	0	0	否
张光喜	董事	4	4	0	0	0	否
武希彦	独立董事	4	4	0	0	0	否
底同立	独立董事	4	4	0	0	0	否
余红兵	独立董事	4	4	0	0	0	否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财产、机构、财务的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相互独立，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拥有的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并聘用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独立，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薪，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符合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运营，不与控股股东、关联企业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相关制度，强化了公司的分权制衡和相互监督，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定员定岗，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各职能部门的运作不受股东、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的干预，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现象。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供应、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未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涉、控制。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

（一）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

为规范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等工作，保证公司日常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公司结合自身实际以及发展需要，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一整套贯穿于公司生产

经营管理各个层面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及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在日常工作中严格遵照执行，使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更加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更加完善。

1、组织管理控制

公司拥有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使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股东等各方参与者的责任与权利、义务以制度形式加以明确，并得到切实执行。

2、生产经营控制

公司针对各体系、各层级、各岗位制定了明确的工作职责和权限，并在生产、经营等各个环节实行标准化管理，建立了一整套制度体系，同时，公司通过完成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有效的促进了公司生产经营的规范运作。

3、财务管理控制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税法、经济法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以此规范财务行为，明确财务责任。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如实反映和监督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维护企业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保证资产的保值增值。

4、信息披露控制制度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同时把对该制度的健全和完善作为信息披露控制的首要工作。公司在制度中明确了信息披露义务与责任、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职责、内部信息管理、投资者关系活动的行为规范等，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有效保障了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

(二) 内部控制监督检查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为公司内部控制检查监督机构。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二名为独立董事。公司审计部为公司内部控制日常检查监督部门，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和报告工作。

审计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

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

（三）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其实施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对于目前公司内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公司将继续从人员、组织，执行力上下功夫，以改进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四）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

公司目前已建立起一套相对完整、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各项制度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起到了良好的指导和规范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

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完善和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以及经营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发生变化，公司将继续强化和细化内部控制制度，并加强制度的执行和检查工作，杜绝因为管理不到位等原因造成损失，促进公司更快更好的发展。

内部控制相关情况	是/否/不适用	备注/说明（如选择否或不适用，请说明具体原因）
一、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情况		
1. 公司是否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是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是	
2. 公司董事会是否设立审计委员会，公司是否设立独立于财务部门的内部审计部门	是	
3. （1）审计委员会成员是否全部由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是	
（2）内部审计部门是否配置三名以上（含三名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	是	
二、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披露相关情况		
1. 公司是否根据相关规定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是	

2.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结论是否为内部控制有效（如为内部控制无效，请说明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	是	
3. 本年度是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鉴证报告	否	
4.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是否出具无保留结论鉴证报告。如出具非无保留结论鉴证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是否针对鉴证结论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	不适用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是否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如有异议意见，请说明）	是	
6.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是否出具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如适用）	是	
三、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内容与工作成效		
1、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1）按《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审计委员会工作：审核公司 2010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年度审计工作进行总结等； （2）监督公司财务信息的有关披露工作； （3）审查督促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 2、内部审计部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		
四、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如有）		
无		

第六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间，公司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和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22 日在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了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 21 人，代表股份 12,35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牟嘉云女士主持，本次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方案》
- （四）、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不超过 6 亿元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八)、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07—200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二、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27 日在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了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 21 人，代表股份 12,35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牟嘉云女士主持，本次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适应上市要求拟定〈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包括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2010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1、公司经营情况概述

2010年上半年，受江西、广西、云南、贵州、四川、重庆等主销地长时间干旱、洪灾和北方地区普降大雪，春耕推迟等异常气候因素影响，公司复合肥产品销量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23.94%，下半年，在气候异常影响因素消除后，公司在“全员营销”政策的指引下，克服困难，迎头赶上，实现了公司复合肥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2010年全年销量比2009年同期增长了0.21%。另受纯碱下游行业景气度回升及公司盐产能的完全发挥，公司盐、氯化铵及纯碱的全年的销量均有不同幅度的较快增长。因此公司2010年全年较2009年相比，营业收入增长了19.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增长了60.68%。

201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4,741.74万元，营业成本170,365.11万元，较2009年度分别增长19.00%和14.02%，实现净利润16,755.93万元，较2009年增长59.20%，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5,303.85万元，较2009年增长60.68%。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注册商标7件，申请商标17件，转让商标3件，商标许可4件，商标被许可2件，我公司对其他公司提出异议商标2件，复审商标1件；申请实用新型专利2件；版权注册4件。

公司2010年先后获取以下荣誉：1) 公司被评为“中国化工企业500强”，至此公司已连续六年获此殊荣；2) 获“中国化工企业最具竞争力500强”称号。

2、2010年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

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的说明

公司所属行业：化学肥料制造业。

经营范围：生产复混肥料，销售化肥及化肥原料；从事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凭许可证经营；涉及国家专项管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总资产	2,103,422,855.59	1,602,361,425.97	31.27%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63,427,152.26	546,935,620.66	21.30%
属于母公司每股净资产	5.37	4.43	21.22%
营业收入	2,047,417,404.14	1,720,495,483.21	19.00%
营业利润	190,826,114.42	102,790,339.34	85.65%
利润总额	216,917,464.26	119,823,743.87	81.03%
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53,038,486.75	95,245,761.89	60.68%
基本每股收益	1.239	0.771	60.7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	0.92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4,203,060.34	229,425,835.89	-119.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24%	18.40%	42.61%
股本	123,520,000.00	123,520,000.00	0.00%

2010年碱、氯化铵、盐销量比2009年均较大的增长，同时复合肥、氯化铵、盐的毛利率和去年同比有增长，故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每股收益均有增长；2010年总资产总额同比增长31.27%，主要是由于存货、预付帐款、固定资产增加及净利润增加；2010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2009年降低119.27%，主要是由于公司存货储备增加及预付帐款增加。

(2) 营业收入分类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2,047,417,404.14	1,720,495,483.2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026,498,369.36	1,680,044,590.14
其他业务收入	20,919,034.78	40,450,893.07
营业成本	1,703,651,109.98	1,494,110,489.26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688,724,921.88	1,462,789,466.60
其他业务成本	14,926,188.10	31,321,022.66

本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98.98%，主营业务非常突出。

(3) 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销售和毛利率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化肥行业	147,403.54	125,982.83	14.53%	7.28%	5.16%	1.72%
化工行	55,246.29	42,889.66	22.37%	80.50%	61.98%	8.88%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复合肥	130,936.97	114,107.76	12.85%	4.51%	2.85%	1.41%
纯碱	40,434.33	32,685.28	19.17%	63.48%	46.68%	9.26%
氯化铵	16,466.58	11,875.07	27.88%	36.00%	34.19%	0.97%
盐	14,811.96	10,204.38	31.11%	152.17%	143.19%	2.54%
合计	202,649.84	168,872.49	16.67%	20.62%	15.45%	3.74%

公司产品销售总额同比增长20.62%，从增长贡献率来看，纯碱及盐分别为63.48%、152.17%，主要是技改后纯碱和盐的产能提高，销量增加；纯碱的售价同比增长39.22%。

2010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是纯碱的售价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增长率为39.23%，而纯碱的单位成本增长为24.92%。

(4) 主营业务分地区销售和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华中地区	97,966.67	20.72%
华南地区	32,356.14	28.68%
华东地区	27,362.05	63.51%
西南地区	26,081.82	-8.93%
其他地区	18,883.15	19.61%
合计	202,649.84	21.01%

由于2010年上半年南方天旱北方雪灾，西南地区销售收入同比下降8.93%，下半年公司紧抓小麦用肥季节销售，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同比增长为63.51%。

(5) 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①前5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公司全部采购比例%
四川中源农资有限公司	10,385.31	6.66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6,411.06	4.11
钟祥市楚钟磷化有限公司	4,666.39	2.99
湖北潜江金华润化肥有限公司	2,982.16	1.91
合江县兴源精选煤有限公司	2,905.40	1.86
合计	27,350.32	17.53

②前5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8,022.30	3.92
烟台市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	6,811.12	3.33
湖北云鹤盐业运销有限公司	3,994.86	1.95
九禾股份有限公司	3,845.75	1.88
云南省农业生产资料股份有限公司	3,685.61	1.80
合计	26,359.64	12.88

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客户采购、销售比例超过3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和客户的情况。

(6)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合成氨—联碱（重质纯碱）技术改造项目2010年投资	14,166.36	98%	还未产生收益
孝感广盐华源制盐公司技改扩	6,060.38	95%	还未产生收益

能项目			
合计	20,226.74	-	-

合成氨—联碱（重质纯碱）技术改造项目已经公司2011年2月28日召开的201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转为超募资金项目，超募资金投资额为45,025.70万元。公告内容详见2011年2月1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同比增长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0.97	135.05	-256.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728.26	1,439.38	1,288.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77	128.91	-102.15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4.92	892.17	-917.09
所得税影响金额	-640.07	-404.66	-235.41
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的非经营性损益	0.28	-26.21	26.49
合计	1,969.35	2,164.64	-195.29

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为1969.35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2.87%，影响不大。

(8) 期间费用和所得税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增幅(%)	2010 年占销售比%	2009 年占销售比%
营业费用	2,711.91	2,425.23	11.82%	1.32%	1.41%
管理费用	8,194.64	7,522.06	8.94%	4.00%	4.37%
财务费用	2,826.36	1,097.38	157.55%	1.38%	0.64%
所得税费用	4,935.82	1,457.20	238.72%	2.41%	0.85%

营业费用增加主要是职工薪酬和广告宣传费增加，管理费用增加主要是职工薪酬、安全费、税费及无形资产摊销增加，财务费用增加主要是贷款利息和贴息增加而存款利息收入减少造成的。

3、公司资产结构同比发生重大变化情况及主要原因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210,342.29万元，负债总额138,088.7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66,342.71万元，少数股东权益为5,910.8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5.65%。

(1)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增减额	增减比率 (%)
预付款项	40,538.39	24,772.91	15,765.48	63.64%
存货	42,677.35	32,360.32	10,317.03	31.88%
短期借款	58,117.00	35,625.00	22,492.00	63.14%
应付账款	16,695.22	8,810.93	7,884.28	89.48%

预付账款：该项目增加的原因主要系本年市场行情好转，公司加大了冬储力度，导致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存货：该项目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年底市场行情回暖，公司增加库存储备所致；

短期借款：该项目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及投资规模扩大导致的借款规模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该项目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及投资规模扩大导致的应付材料及设备款规模增加所致；

(2) 资产运营状况指标分析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应收帐款周转率	34.98	58.82	79.77
存货周转率	3.14	4.24	4.66

应收账款周转率：2010年由于南方天旱北方雪灾，公司根据客户的信用情况对部份客户加大了赊销额度，故应收帐款增加，应收帐款周转率与去年同比降低。

存货周转率：市场行情好转，公司加大了冬储力度，货周转率与去年同比降低。

(3)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流动比率	0.88	0.97	0.93
速动比率	0.27	0.34	0.48
资产负债率	65.65%	62.34%	66.28%

2010年底加大了存货储备，短期融资规模增大，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去年同比降低，资产负债率与去年同比增长。

4、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增减幅度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0.31	22,942.58	-119.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	179,690.63	166,556.88	7.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	184,110.94	143,614.30	28.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47.68	-9,372.82	54.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量	1,298.60	1,305.59	-0.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	15,746.28	10,678.41	47.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39.83	-15,696.78	-191.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	121,416.00	128,104.80	-5.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量	106,976.17	143,801.58	-25.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28.16	-2,127.01	108.19%

(1) 2010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420.31万元，同比减少119.27%，主要是公司存货储备增加且预付帐款增加以及应收帐款增加；

(2) 2010年投资活动产生的净流量为-14,447.68万元，同比增加54.14%，主要是公司技改投入增加；

(3) 2010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去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信贷规模扩大所致。

5、主要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度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度净利润
崇州市凯利丰复合肥料有限公司	300.00	复合肥生产销售	100.00%	533.67	518.10	2.06	-31.40
汉中汉山复合肥料有限公司	1,600.00	复合肥生产销售，化肥销售	100.00%	3,257.46	1,987.77	4,555.85	-517.21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纯碱，氯化铵，复合肥，化肥生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	100.00%	86728.5	282988.1	61,941.13	10476.24
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料有限公司	3,000.00	复合肥生产销售；化肥销售	100.00%	27,988.23	61739.6	42,882.27	1,205.91
成都市洋洋复合肥料有限公司	50.00	生产和销售复合肥	100.00%	149.11	141.81	659.65	51.09
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	5,000.00	复合肥、化肥的生产与销售	75.00%	34,324.64	9,857.98	57,985.68	3,287.71
成都土博士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	销售“新都化工”生产的复混肥料	51.00%	3,527.95	1,292.09	7,102.75	270.18
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	3,000.00	生产、销售复混肥料	69.00%	25,510.86	8,248.84	27,913.74	2,096.45
乐山科尔碱业有限公司	3,060.00	生产销售纯碱、农用氯化铵、化工产品	25.00%	33,252.78	7,753.48	19,520.43	19.15
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	6,000.00	地下岩盐的开采；按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从事精盐的生产、销售；化妆	87.00%	30,488.57	98070.4	22,957.36	2848.43

		品的生产、销售；元明粉、工业盐及其附产品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益盐堂(应城)健康盐业有限公司	1,000.00	强化营养盐系列,精制盐,保健盐系列,腌制盐系列,泡菜盐系列,调味盐系列,畜牧盐系列及含盐日化系列多品种盐产品的生产销售。	51.00%	1,920.60	987.05	-	-12.95
应城市财源担保有限公司	1,500.00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种类主要包括中小企业短期银行贷款、中长期银行贷款、融资租赁以及其他经济合同的担保；为中小企业提供资产重组,企业策划等中介服务	13.33%	1,706.53	1,662.22	15.03	11.05
应城市新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50.00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00.00%	714.88	109.76	1,648.51	59.76
应城市明思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煤炭,化工产品,钢材,建筑材料,五金材料销售	100.00%	498.85	498.85	-	-1.15

注：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持有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20%股份；
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持有益盐堂(应城)健康盐业有限公司51%股份；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应城市财源担保有限公司13.33%股份。

（二）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公司所处的行业趋势

复合高效是化肥行业发展方向，化肥复合化率则是衡量一个国家化肥工业发展水平和农业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我国颁布实施的《化肥工业产业政策》、《化肥工业‘十一五’规划建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等相关政策文件先后明确，要大力支持、鼓励高浓度缓释复合肥和专用肥生产，推动均衡施肥、提高肥料利用率。过去10多年，我国化肥复合化率一直稳步提高，目前已达到30%左右，但与国际上平均35-40%、发达国家高达65-75%水平相比，仍明显偏低。据中国化工信息中心预计，2010-2015年中国复混（合）肥施用量年均增长5.2%。

纯碱行业2010年总体趋势好于2009年。纯碱产量、销售量、价格都高于2009年，全行业基本亏损状况有明显好转。一是因为在中央保增长政策措施激励下，经济迅速恢复和发展，对每个行业都是最大的有利因素；二是在经济全面复苏的大形势下，下游行业对原料需求量超过最困难的2009年，拉动纯碱行业的复苏和发展；三是纯碱生产成本的增加及刚性支撑，抬高纯碱市场价格，使纯碱企业的经营情况普遍好于2009

年。

从行业发展趋势来看，目前世界发达地区包括美国、西欧和日本的纯碱消费市场已经成熟和饱和，需求潜力巨大的地区是亚洲的发展中国家、拉丁美洲、欧洲中部地区、前苏联、中东和非洲地区。亚洲将是世界纯碱需求增长较快的地区。

2、公司发展战略及展望

2011年公司将以上市为契机，在“诚信、务实、团结、奋进”企业文化的指引下，本公司将充分利用在产品，技术，成本和管理方面的优势，依托资本市场，坚持围绕“打造化工低成本、实现复合肥差异化，做中国最优秀的复合肥供应商”，从上游资源着手，不断完善复合肥产业链，实现“同质化产品成本最低，差异化产品品牌最好”的发展战略目标，以难以复制的盈利模式推动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2011年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的投入，解决发展过程中所面临的资金瓶颈问题，增强公司有核心竞争力的产品规模，加强在高端复合肥方面的影响力，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通过股票发行上市，也将促使公司全面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转换内部经营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吸引优秀人才的加盟。

3、新年度业务发展计划

(1) 在产品生产和营销方面，加强产品研发与创新，利用品牌代言人提升品牌形象，开展深度营销及网络下沉。

(2) 积极有序的推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工作，力争60万吨硝基复合肥能早日投产。

二、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及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天健正信审字(2011) GF字第040008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

三、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2010年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1、2010年2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公司总裁工作报告》
- (2) 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方案》

- (4) 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 (5)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不超过 6 亿元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07—200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0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
- (5) 审议通过了《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包括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编制的〈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关于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0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0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的议案。

4、201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

四、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

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主要开展以下工作：（1）指导和督促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2）对财务报告和审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进行审核；（3）根据2010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与年审会计师商定了2010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4）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听取年审会计师初审结果，并就重要事项进行了讨论；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2010年度，公司提名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的董事及经理人员提供建议和意见，为公司物色合适的高管人员，年度内共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

（三）、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公司副董事长担任召集人。2010年度，公司战略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共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3次。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薪酬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2010年度，公司薪酬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年度内共召开会议2次。2010年末，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年初董事会下达的经营目标对经营班子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审查和核实了经营班子本年度薪酬发放情况。

五、 利润分配预案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母公司会计报表，2010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82,429,755.79元，按照公司章程提取10%法定公积金后8,242,975.58元后，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17,248,819.67元，截止2010年12月31日止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1,435,599.88元；公司初步拟定的向董事会提交的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165,5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49,656,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二）公司前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09年	50,000,000.00	95,245,761.89	52.50%	299,769,639.53
2008年	80,000,000.00	149,181,274.77	53.63%	290,612,495.23
2007年	0.00	87,114,446.44	0.00%	146,019,661.87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一)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情况

公司上市后，董事长为公司推广和接待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推广和接待工作，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组织开展推广和接待工作，公司证券部为负责公司推广和接待具体工作的职能部门。公司建立健全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范了重大信息的内部流转程序，在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披露前，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公司将按相关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认真做好投资者的电话、邮件等的回复工作，详细回答投资者的问询，及时将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整理、汇总报公司管理层，并及时回复。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2010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能。本年度共召开监事会会议3次，没有监事缺席；同时，监事会成员全体列席或出席了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经济活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了有效监督，对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0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3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一)、2010年2月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决议如下：(1)《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3)《2009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方案》；(4)《2009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二)、2010年7月2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公司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和《审议2009年上半年董事和高管履行职责情况》。

(三)、2010年10月1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公司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

二、监事会对2010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10年，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班子能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各项决策完全合法。没有发现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管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会计报告真实公允地表达了公司2010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准则》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关联交易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公平合理，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0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地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第九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本公司重大合同是指本公司及子公司在 2010 年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重要的综合授信合同及其借款合同

本公司重要综合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是指金额在4000万元及以上的合同。

1、2009年6月8日，牟嘉云、宋睿与浦发银行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7301200988115603），为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授信金额4,000万元

提供担保，授信期限为2008年7月18日至2011年7月18日。

2、2009年6月23日，新都化工与华侨银行成都分行签订银行信贷协议（合同编号：L0/CD/2009007），循环信用额度10,000万元，由牟嘉云、宋睿提供保证担保，广盐华源以土地、生产线提供抵押担保，新都化工提供土地抵押担保和以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崇州市凯利丰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以土地抵押提供担保，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生产线提供抵押担保。

3、2010年7月27日，宋睿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U703高保20100727-新都化工-1），为新都化工借款最高额担保7,000万元。期限为2010年7月27日至2011年7月26日。

4、2010年7月27日，眉山嘉施利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U703高保20100727-新都化工-2），为新都化工借款最高额担保5,200万元。期限为2010年7月27日至2011年7月26日。

（二）产品销售合同

1、2009年10月2日，新都化工与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B07-09-10-02），新都化工向天禾农资销售复合肥，合同金额2,471万元。

2、2009年10月16日，新都化工与湖南湘农农资连锁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B-07-09-10-16-01），新都化工向湘农农资销售复合肥，合同金额为2,607.5万元。

3、2009年11月9日，新都化工与九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化肥购销合同》（合同编号：B07-09-11-9）新都化工向九禾公司销售复合肥，合同金额为1,268.64万元。

4、2009年11月18日，新都化工与广西新胜利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ZDHG-XSL-2009），新都化工向广西新胜利公司销售复合肥，数量为2万吨，根据不同产品型号约定不同价格。

5、2010年6月24日，新都化工与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B05-10-06-24-01），新都化工向天禾农资销售复合肥，合同金额1,000万元。

6、2010年8月11日，应城嘉施利与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B05-10-08-11-01），应城嘉施利向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复合肥，合同金额2,750万元。

7、2010年11月1日，新都化工与湖南湘农农资连锁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A-2010-11-1-1），新都化工向湖南湘农农资连锁有限公司销售复合肥，合同金额1,063万元。

（三）原材料采购合同

1、2009年10月28日，新都化工与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编号：YTHIC-06-091028-MAP-235），新都化工向云天化采购磷酸一铵，合同金额为1,400万元。

2、2009年11月16日，新都化工与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编号：XH-GYJ-20091116-1），新都化工向其采购氯化钾，合同金额为1,500万元。

3、2009年11月19日，新都化工与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编号：XH-GYJ-20091119-1），新都化工向其采购氯化钾，合同金额为2,000万元。

4、2009年12月7日，新都化工与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编号：XH-GYL-20091207），新都化工向云天化采购磷酸一铵，合同金额为2,250万元。

5、2010年6月18日，新都化工与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编号：XH-GYL-20100618），新都化工向云天化采购磷酸一铵，合同金额为2,090.00万元。

6、2010年11月30日，新都化工与云南云天化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编号：XH-GTD-20101130-1），新都化工向云南云天化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磷酸一铵，合同金额1450万元。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除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外，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和 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和 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11,000.00	2010年05月31日	11,000.00	信用担保	1年	否	否
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	-	3,000.00	2010年05月31日	3,000.00	信用担保	1年	否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5,000.00	2010年06月08日	5,000.00	信用担保	1年	否	否
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	-	5,000.00	2010年06月08日	5,000.00	信用担保	1年	否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4,200.00	2010年07月13日	4,200.00	信用担保	1年	否	否
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	-	3,000.00	2010年07月13日	3,000.00	信用担保	1年	否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料有限公司	-	2,000.00	2010年02月01日	2,000.00	信用担保	1年	否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4,600.00	2010年11月23日	4,600.00	信用担保	1年	否	否
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	-	3,000.00	2010年11月23日	3,000.00	信用担保	1年	否	否
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	-	3,500.00	2010年05月13日	3,500.00	信用担保	1年	否	否
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	-	3,000.00	2010年05月27日	3,000.00	信用担保	1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47,3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47,3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				47,3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		47,300.00	

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保余额合计 (B4)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	47,3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	47,3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	47,3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	47,300.0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71.3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被担保单位均为公司控股或全资子公司, 到期偿还债务不存在困难, 不会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 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

报告期内,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不存在任何针对实际控制人宋睿先生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报告期内, 不存在针对主要股东宋睿先生、牟嘉云女士、张明达先生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报告期内, 不存在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一) 证券投资情况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元)	期末持有数量 (股)	期末账面值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	报告期损益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00	-	0.00	0.00%	0.00
	报告期已售出证券投资损益			-	-	-	-	-249,229.58
	合计			0.00	-	0.00	100%	-249,229.58

证券投资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2010年证券投资亏损249, 229. 58元,

对公司利润不造成重大影响。

(二)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份名称	期初股份数量	报告期买入股份数量	报告期卖出股份数量	期末股份数量	使用的资金数量	产生的投资收益
西藏药业	100	0	100	0	1,408	37.55
赛马实业	34,000	0	34,000	0	1,263,584	-51,677.49
江苏开元	0	164,400	164,400	0	1,210,223	-125,330.65
西飞国际	0	37,000	37,000	0	521,330	-5,609.50
西北化工	0	202,800	202,800	0	1,506,572	-26,417.51
漳州发展	0	340,995	340,995	0	2,725,936	-38,961.35
江苏阳光	0	16,800	16,800	0	90,048	1,715.15
铜陵有色	0	35,600	35,600	0	585,361	-2,985.78
合计	34,100	797,595	831,695	0	7,904,462	-249,229.58

五、其他综合收益细目：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0.00	0.00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0.00	0.00
2.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0.00	0.00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0.00	0.00
3.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小计		
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5. 其他	0.00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合计	0.00	0.00

五、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和会计估计变更

六、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没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第十节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040008 号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化工）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新都化工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新都化工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新都化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页无正文)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阮响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元良

报告日期：2011年3月28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合 01 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编号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275,950,427.61	285,703,286.9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二）		1,264,992.00
应收票据	五、（三）	16,011,355.70	1,312,570.92
应收账款	五、（五）	57,728,605.44	21,172,685.52
预付款项	五、（七）	405,383,926.82	247,729,136.1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五、（四）	51,030.00	
其他应收款	五、（六）	13,309,056.14	5,265,427.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八）	426,773,545.11	323,603,216.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95,207,946.82	886,051,315.4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十）	21,426,048.94	21,378,168.2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十一）	649,351,726.54	516,155,044.66
在建工程	五、（十二）	58,178,245.85	31,938,633.0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十三）	176,806,238.22	145,650,694.8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四）	686,365.20	353,670.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五）	1,766,284.02	833,899.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8,214,908.77	716,310,110.48
资产总计		2,103,422,855.59	1,602,361,425.97

公司法定代表人：牟嘉云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范明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文其春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会合 01 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编号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八）	581,170,000.00	356,2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十九）	286,515,000.00	272,815,000.00
应付账款	五、（二十）	166,952,178.47	88,109,337.14
预收款项	五、（二十一）	199,358,519.65	179,736,171.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二）	4,972,061.32	4,671,987.64
应交税费	五、（二十三）	20,768,131.62	2,268,835.7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五、（二十四）	14,625,000.00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五）	10,400,139.91	11,493,367.9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六）	8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64,761,030.97	915,344,699.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二十七）		7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五）	11,126,616.38	11,868,882.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八）	5,000,000.00	1,690,520.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126,616.38	83,559,403.19
负债合计		1,380,887,647.35	998,904,103.03

公司法定代表人：牟嘉云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范明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文其春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会合 01 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编号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股东权益：			
股本	五、（二十九）	123,520,000.00	123,520,000.00
资本公积	五、（三十）	112,551,081.04	102,018,927.9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五、（三十一）	8,532,840.85	5,611,949.14
盈余公积	五、（三十二）	24,258,079.67	16,015,104.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三）	394,565,150.70	299,769,639.5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合计		663,427,152.26	546,935,620.66
少数股东权益		59,108,055.98	56,521,702.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2,535,208.24	603,457,322.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03,422,855.59	1,602,361,425.97

公司法定代表人：牟嘉云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范明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文其春

合并利润表

会合 02 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编号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047,417,404.14	1,720,495,483.21
其中：营业收入	五、(三十四)	2,047,417,404.14	1,720,495,483.2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56,448,722.88	1,611,926,940.50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四)	1,703,651,109.98	1,494,110,489.2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五)	11,846,908.64	8,236,288.04
销售费用	五、(三十六)	27,119,064.56	24,252,310.06
管理费用	五、(三十七)	81,946,408.76	75,220,577.62
财务费用	五、(三十八)	28,263,585.37	10,973,819.28
资产减值损失	五、(四十一)	3,621,645.57	-866,543.7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九)	7,752.00	276,358.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	-150,318.84	-6,054,561.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7,880.74	-6,323,921.2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司法定代表人：牟嘉云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范明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文其春

合并利润表(续)

会合 02 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编号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0,826,114.42	102,790,339.34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二)	28,114,623.61	18,016,111.50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三)	2,023,273.77	982,706.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52,713.02	481,043.5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6,917,464.26	119,823,743.87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四)	49,358,199.83	14,571,987.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167,559,264.43	105,251,756.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3,038,486.75	95,245,761.89
少数股东损益		14,520,777.68	10,005,994.35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五、(四十五)	1.239	0.771
（二）稀释每股收益	五、(四十五)	1.239	0.771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67,559,264.43	105,251,756.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3,038,486.75	95,245,761.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520,777.68	10,005,994.35

公司法定代表人：牟嘉云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范明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文其春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合 02 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编号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35,056,328.76	1,587,589,694.6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六）	61,850,010.69	77,979,143.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6,906,339.45	1,665,568,838.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92,080,950.73	1,285,827,202.9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于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910,562.01	66,639,090.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079,745.04	49,434,654.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六）	116,038,142.01	34,242,054.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1,109,399.79	1,436,143,00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03,060.34	229,425,835.89

公司法定代表人：牟嘉云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范明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文其春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会合 02 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附注编号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912,212.79	10,435,043.7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46,509.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27,267.01	2,620,827.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85,988.91	13,055,870.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0,815,616.71	96,618,396.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47,220.79	10,165,684.4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462,837.50	106,784,081.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476,848.59	-93,728,210.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9,260,000.00	1,135,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六）		145,64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4,160,000.00	1,281,048,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74,340,000.00	1,335,3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221,711.78	102,705,769.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352,791.69	931,869.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六）	12,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9,761,711.78	1,438,015,769.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398,288.22	-156,967,769.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132,373.28	110,402,516.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850,752.57	89,132,373.28

公司法定代表人：牟嘉云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范明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文其春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合 04 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2008 年年末余额	123,520,000.00	102,018,927.90		3,818,635.04	9,926,486.50		290,612,495.23		47,447,577.70	577,344,122.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2009 年年初余额	123,520,000.00	102,018,927.90		3,818,635.04	9,926,486.50		290,612,495.23		47,447,577.70	577,344,122.37
三、2009 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793,314.10	6,088,617.59		9,157,144.30		9,074,124.58	26,113,200.57
(一) 净利润							95,245,761.89		10,005,994.35	105,251,756.2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5,245,761.89		10,005,994.35	105,251,756.24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6,088,617.59		-86,088,617.59		-931,869.77	-80,931,869.77
1. 提取盈余公积					6,088,617.59		-6,088,617.5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80,000,000.00		-931,869.77	-80,931,869.77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793,314.10						1,793,314.10
1. 本期提取				2,838,975.67						2,838,975.67
2. 本期使用				1,045,661.57						1,045,661.57
(七) 其他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2009 年年末余额	123,520,000.00	102,018,927.90		5,611,949.14	16,015,104.09		299,769,639.53		56,521,702.28	603,457,322.94

公司法定代表人：牟嘉云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范明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文其春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会合04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四、2009年年末余额	123,520,000.00	102,018,927.90		5,611,949.14	16,015,104.09		299,769,639.53		56,521,702.28	603,457,322.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五、2010年年初余额	123,520,000.00	102,018,927.90		5,611,949.14	16,015,104.09		299,769,639.53		56,521,702.28	603,457,322.94
六、2010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532,153.14		2,920,891.71	8,242,975.58		94,795,511.17		2,586,353.70	119,077,885.30
(一) 净利润							153,038,486.75		14,520,777.68	167,559,264.4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53,038,486.75		14,520,777.68	167,559,264.43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532,153.14							5,668,367.71	16,200,520.85
1. 股东投入资本									4,900,000.00	4,9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0,532,153.14							768,367.71	11,300,520.85
(四) 利润分配					8,242,975.58		-58,242,975.58		-17,602,791.69	-67,602,791.69
1. 提取盈余公积					8,242,975.58		-8,242,975.5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50,000,000.00		-17,602,791.69	-67,602,791.69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2,920,891.71						2,920,891.71
1. 本期提取				3,085,687.18						3,085,687.18
2. 本期使用				164,795.47						164,795.47
(七) 其他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2010年年末余额	123,520,000.00	112,551,081.04		8,532,840.85	24,258,079.67		394,565,150.70		59,108,055.98	722,535,208.24

公司法定代表人：牟嘉云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范明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文其春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资产负债表

会合 01 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编号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3,929,903.58	136,890,284.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64,992.00
应收票据		10,640,000.00	
应收账款	十一、（一）	28,281,096.34	10,567,445.90
预付款项		332,172,645.31	281,450,611.1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2,497,804.63
其他应收款	十一、（二）	331,978,343.47	69,544,490.99
存货		60,525,480.05	64,124,888.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67,527,468.75	616,340,517.9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三）	210,200,259.70	210,152,378.9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237,105.45	24,557,197.64
在建工程		2,397,472.37	1,819,147.9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1,943,925.83	31,065,489.20
开发支出			
商 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8,127.78	109,369.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8,056,891.13	267,703,583.57
资产总计		1,135,584,359.88	884,044,101.51

公司法定代表人：牟嘉云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范明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文其春

资产负债表（续）

会合 01 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编号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5,000,000.00	1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0,560,000.00	153,785,000.00
应付账款		237,482,597.82	197,859,817.87
预收款项		94,282,558.95	86,444,042.04
应付职工薪酬		1,115,200.50	1,205,472.06
应交税费		953,254.90	1,461,350.2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325,888.13	2,811,273.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92,719,500.30	553,566,955.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47,352.45	7,989,394.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47,352.45	27,989,394.79
负债合计		800,666,852.75	581,556,350.17
股东权益：			
股本		123,520,000.00	123,520,000.00
资本公积		95,703,827.58	95,703,827.58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24,258,079.67	16,015,104.09
未分配利润		91,435,599.88	67,248,819.67
股东权益合计		334,917,507.13	302,487,751.3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35,584,359.88	884,044,101.51

公司法定代表人：牟嘉云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范明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文其春

利润表

会合 02 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编号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一、（四）	865,974,026.06	715,405,283.03
减：营业成本	十一、（四）	820,298,840.86	674,485,873.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200.18	39,017.23
销售费用		8,642,248.92	8,681,150.74
管理费用		17,256,401.65	17,128,890.41
财务费用		9,914,710.98	2,879,186.05
资产减值损失		1,194,809.16	-1,717,125.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52.00	276,358.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一、（五）	74,444,389.85	46,749,065.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7,880.74	-6,323,921.2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097,956.16	60,933,714.46
加：营业外收入		1,271,126.48	3,373,210.85
减：营业外支出		308,117.59	154,849.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6,243.07	69,961.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060,965.05	64,152,075.85
减：所得税费用		1,631,209.26	3,265,899.9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429,755.79	60,886,175.8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82,429,755.79	60,886,175.87

公司法定代表人：牟嘉云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范明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文其春

现金流量表

会合 03 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项 目	附注编号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3,922,981.28	846,193,883.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683,155.64	590,560,425.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3,606,136.92	1,436,754,309.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1,388,315.75	805,002,026.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405,873.63	12,662,259.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83,836.72	5,517,138.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9,215,648.49	505,357,893.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9,293,674.59	1,328,539,318.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687,537.67	108,214,990.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912,212.79	10,435,043.7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545,623.28	4,366,751.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4,090.00	34,998.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461,926.07	14,836,794.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33,937.58	7,145,141.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47,220.79	10,165,684.4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81,158.37	17,310,825.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80,767.70	-2,474,031.89

公司法定代表人：牟嘉云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范明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文其春

现金流量表（续）

会合 03 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项 目	附注编号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4,000,000.00	15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000,000.00	205,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9,000,000.00	2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169,247.39	86,197,41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169,247.39	306,197,41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30,752.61	-100,997,41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276,017.36	4,743,548.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036,586.14	63,293,037.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60,568.78	68,036,586.14

公司法定代表人：牟嘉云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范明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文其春

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合 04 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08 年年末余额	123,520,000.00	95,703,827.58		9,926,486.50	92,451,261.39	321,601,575.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2009 年年初余额	123,520,000.00	95,703,827.58	-	9,926,486.50	92,451,261.39	321,601,575.47
三、2009 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	-	-	6,088,617.59	-25,202,441.72	-19,113,824.13
(一)净利润					60,886,175.87	60,886,175.8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60,886,175.87	60,886,175.8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	-	-	6,088,617.59	-86,088,617.59	-8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088,617.59	-6,088,617.59	
2. 对股东的分配					-80,000,000.00	-80,000,000.00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2009 年年末余额	123,520,000.00	95,703,827.58	-	16,015,104.09	67,248,819.67	302,487,751.34

公司法定代表人：牟嘉云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范明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文其春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会合 04 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四、2009 年年末余额	123,520,000.00	95,703,827.58		16,015,104.09	67,248,819.67	302,487,751.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五、2010 年年初余额	123,520,000.00	95,703,827.58		16,015,104.09	67,248,819.67	302,487,751.34
六、2010 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8,242,975.58	24,186,780.21	32,429,755.79
(一)净利润					82,429,755.79	82,429,755.7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2,429,755.79	82,429,755.7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8,242,975.58	-58,242,975.58	-5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242,975.58	-8,242,975.58	
2. 对股东的分配					-50,000,000.00	-50,000,000.00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七、2010 年年末余额	123,520,000.00	95,703,827.58		24,258,079.67	91,435,599.88	334,917,507.13

公司法定代表人：牟嘉云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范明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文其春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的基本情况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系成都市新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8 月 31 日，后经过历次股权转让并更名为成都市新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2005 年 6 月，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2005]118 号”文批准，成都市新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658.00 万元，于 2005 年 8 月 31 日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 510000182289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6,580,000.00 元。

2008 年 11 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8]1252 号”文及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修改后的章程及增资扩股协议的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940,0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华侨投资（亚洲）有限公司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3,520,000.00 元。

根据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40 号文“关于核准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分别于 2011 年 1 月 6 日采用网下配售方式向询价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40 万股，2011 年 1 月 6 日采用网上定价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60 万股，共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公司发行后社会公众股为 4200 万股，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资金。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65,520,000.00 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牟嘉云；注册地址为成都市新都工业开发区南二路。

公司属化肥及化工行业，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生产复混肥料；化工产品；进出口业务。本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复混肥料、氯化铵、纯碱等，主要应用于农业生产、化工生产等。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宋睿。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

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

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除属于与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境外经营实体的财务报表(含采用不同于本公司记账本位币的境内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分支机构等)，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进行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

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相关说明见附注二之（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在持有该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该等金融资产时，该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该非衍生金融资产有活跃的市场，可以取得其市场价格。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随后期间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如本公司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作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则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即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和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交易性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具体包括：1）为了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2）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3）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本公司持有该类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价，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如不适合按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负债改按摊余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企业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拥有的其他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等，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在初始计量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下列两种情形：

- （1）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2）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A. 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发生短期垫付款，但有权全额收回该垫付款并按照市场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利息的，视同满足本条件。

B. 根据合同约定，不能出售该金融资产或作为担保物，但可以将其作为对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的保证。

C. 有义务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及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无权将该现金流量进行再投资，但按照合同约定在相邻两次支付间隔期内将所收到的现金流量进行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投资的除外。企业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再投资的，应当将投资收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果其公允价值出现持续大幅度下降，且预期该下降为非暂时性的，则根据其初始投资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及当期公允价值后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在计提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十）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单项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应收账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本年度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后，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类别	风险特征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	0	0	0	0	0
其他	5%	10%	20%	50%	100%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

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中：对于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直接记入相关产成品成本。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参见本附注二之（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均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

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9.70—4.85	3
机器设备	8—12	12.13—8.08	3
运输工具	6—10	16.17—9.70	3
其他设备	5	19.40	3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其他说明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本公司的在在建工程包括土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及技改工程。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五） 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十六）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

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70 年	直线法
采矿许可证	17.42 年	直线法
软件	2--3 年	直线法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进行相应处理。将为获取并理解相应技术及其相关的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期间确认为研究阶段；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或产品期间确认为开发阶段。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七）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其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备注
临时设施	直线法	10年	
房租	直线法	实际租赁年限	

（十九）预计负债

本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二十）收入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本公司产品销售以购货方收货并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

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一）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二）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

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在无法明确估计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期转回期间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不确认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同时满足能够控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即在可预见的将来有处置该项投资的明确计划，且预计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除了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以外，还有足够的投资收益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相关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二十六）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七）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税项

（二十八）主要税种及税率

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纯碱	17%	
	销售盐	13%、17%	注 1
	销售复合肥、氯化铵	0%	注 2
资源税	盐的销售数量	10 元/吨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注 1：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属矿 非金属矿采选产品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71 号），公司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之子公司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销售盐产品（除食用盐）适用增值税税率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由 13%调整到 17%，销售食用盐适用 13%的增值税税率。

注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 号），公司及子公司生产销售的复合肥、氯化铵产品免征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公司	15%	
公司峨眉山分公司	15%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5%	
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	25%	
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	12.50%	
崇州市凯利丰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	15%	
汉中汉山复合肥有限公司	15%	
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	25%	
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	15%	
成都土博士化工有限公司	25%	
成都市洋洋复合肥有限公司	25%	
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25%	
应城市明思贸易有限公司	25%	
应城市新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5%	

3. 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4.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二十九） 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 号）及《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的相关精神，对设在西部地区国家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在 2001 年至 2010 年期间，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公司峨眉山分公司、崇州市凯利丰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汉中汉山复合肥有限公司、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每年度经税务部门核准后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日常申报时按 15%预缴，待税务部门审核后汇算清缴。

2、经湖北省孝感市国家税务局以“孝国税函【2007】36 号”文批准，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 2007—2010 年度继续享受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定期减免所得税优惠，2007 年度生产经营所得免税，2008—2010 年度生产经营所得减半计算征收所得税。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三十）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投资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法人代表	主要经营范围
1、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应城市城中民营经济园	复合肥生产、销售	5000	张光喜	复合肥、化肥的生产与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品、国家法律规定有许可的除外)销售
2、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眉山金象化工产业集中发展区	复合肥生产、销售	3000	尹辉	生产、销售复混肥料
3、成都市洋洋复合肥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成都市新都区南二路258号	复合肥销售	50	尹辉	生产和销售复合肥
4、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	湖北省孝感市应城市城中民营经济园	含盐日化系列产品生产、销售	1000	孙晓霆	强化营养盐系列,精制盐,保健盐系列、腌制盐系列,泡菜盐系列,、调味盐系列,畜牧盐系列及含盐日化系列产品多品种盐产品的生产销售(经营期限至2012年12月31日止)。(凡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许可证经营)
5、应城市新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湖北省孝感市应城市城中民营经济园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50	张光喜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应城市明思贸易有限公司	****	应城市四里棚盐化大道26号	煤炭、钢材、五金材料销售	500	杨思学	煤炭、钢材、五金材料销售
子公司名称 (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直接	间接				
1、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	75		75	3750万元		是
2、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	69	20	89	2670万元		是
3、成都市洋	100		100	500,452.63		是

洋复合肥有限公司					
4、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51	51	510 万元	是
5、应城市新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0	100	50 万元	是
6、应城市明思贸易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万元	是
子公司名称（全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备注
1、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	77755982-3	24,644,957.41		
2、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9398525-9	9,073,723.42		
3、成都市洋洋复合肥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3480312-8			
4、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69803911-7	4,836,523.57		
5、应城市新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55970900-2			
6、应城市明思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56272883-7			

*注：公司直接持有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 69%的股权，通过公司子公司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 20%的股权。

**注：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之子公司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注：应城市新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注：应城市明思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

公司。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法人代表	经营范围
1、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城市四里棚蒲阳大道	纯碱、氯化铵生产销售	5000	张光喜	纯碱、氯化铵、复合肥、化肥生产、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销售
2、崇州市凯利丰复合肥料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崇州市三江镇	复合肥生产销售	300	尹辉	复合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五金建筑材料零售
3、汉中汉山复合肥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南郑县汉中经济开发区南区	复合肥生产销售	1600	尹辉	复合肥生产销售,化肥销售
4、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之子公司	应城市四里棚蒲阳大道	复合肥生产销售	3000	张光喜	复合肥制造、销售;化肥销售
子公司名称 (全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直接	间接				
1、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95,729,477.95		是
2、崇州市凯利丰复合肥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13,723,039.89		是
3、汉中汉山复合肥料有限公司	100		100	17,890,368.36		是
4、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料有限公司*		100	100	43,995,232.11		是
子公司名称 (全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备注	
1、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74464294-6				
2、崇州市凯利丰复合肥料	有限公司	72344453-7				

有限责任公司					
3、汉中汉山复合肥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4501257-5			
4、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5700720-4			

*注：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之子公司。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法人代表	经营范围
1、成都土博士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3号东方科研主楼八楼809房	复合肥销售	1000	吕建华	销售（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复混肥料；研究、销售：农用机械、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2、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之子公司	应城市蒲阳大道100号	盐的生产、销售	6000	孙晓霆	地下盐的开采；按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从事精制盐的生产、销售；元明粉、工业盐及附产品的生产、销售；包装材料、制盐机械的生产、销售；铁路专用线的运输经营
子公司名称（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直接	间接				
1、成都土博士化工有限公司	51		51	5,100,000.00		是
2、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		87	87	65,132,541.17		是
子公司名称（全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备注	
1、成都土博士化工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8811265-6	6,331,248.35			
2、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6413538-6	14,221,603.23			

司*					
----	--	--	--	--	--

*注：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之子公司。

(三十一)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合并当期期末净资产	合并当期净利润
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9,870,456.26	-129,543.74
应城市新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97,589.07	597,589.07
应城市明思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4,988,535.00	-11,465.00

2010年2月，公司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之子公司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公司”）出资400.00万元参与设立了益盐堂（应城）健康盐业有限公司（2010年8月更名为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盐堂”），其中华源公司持有益盐堂40%的股权。2010年5月，华源公司受让其他股东持有的益盐堂11%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源公司持有益盐堂51%股权，为其控股股东。上述股权转让已于2010年6月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公司自取得益盐堂控制权之日起将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0年8月，公司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50.00万元设立了应城市新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进出口100%的股权，公司自进出口设立起将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0年10月，公司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500.00万元设立了应城市明思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思贸易”），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明思贸易100%的股权，公司自明思贸易设立起将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无。

(三十二) 本年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三十三) 本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一、现金						
人民币	152,930.81		152,930.81	502,107.87		502,107.87
现金小计						502,107.87
二、银行存款						
人民币	42,817,956.52		42,817,956.52	88,072,863.33		88,072,863.33
美元	283,851.79	6.6227	1,879,865.24	81,632.36	6.8282	557,402.08
银行存款小计			44,697,821.76			88,630,265.41
三、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231,099,675.04		231,099,675.04	196,570,913.68		196,570,913.68
其他货币资金小计			231,099,675.04			196,570,913.68
合 计			275,950,427.61			285,703,286.96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其他货币资金中包括用作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的金额为 223,099,675.04 元, 用作信用证保证金的金额为 8,000,000.00 元, 已从现金流量表中剔除。除此外, 不存在因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1,264,992.00
合 计		1,264,992.00

(三)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011,355.70	1,312,570.92
合 计	16,011,355.70	1,312,570.92

(2) 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和出票人无力履约而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金额最大的前五项明细列示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山东聊城鲁西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19 日	2011 年 3 月 19 日	5,000,000.00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8月24日	2011年2月24日	2,000,000.00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8月24日	2011年2月24日	2,000,000.00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8月24日	2011年2月24日	2,000,000.00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8月24日	2011年2月24日	2,000,000.00	
合 计			13,000,000.00	

(四) 应收股利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股利				
应城市财源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51,030.00		51,030.00
合 计		51,030.00		51,030.00

(五)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	60,789,583.33	100.00	3,060,977.89	5.04	57,728,605.44
组合小计	60,789,583.33	100.00	3,060,977.89	5.04	57,728,605.44
合 计	60,789,583.33	100.00	3,060,977.89	5.04	57,728,605.44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	22,332,469.47	100.00	1,159,783.95	5.19	21,172,685.52
组合小计	22,332,469.47	100.00	1,159,783.95	5.19	21,172,685.52
合 计	22,332,469.47	100.00	1,159,783.95	5.19	21,172,685.5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60,617,948.43	99.71	3,030,897.39	57,587,051.04
1—2 年 (含)	43,094.90	0.07	4,309.50	38,785.40
2—3 年 (含)	128,330.00	0.21	25,666.00	102,664.00
3—5 年 (含)	210.00	0.01	105.00	105.00
合 计	60,789,583.33	100.00	3,060,977.89	57,728,605.44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1,807,842.96	97.65	1,090,392.15	20,717,450.81
1—2 年 (含)	416,658.01	1.87	41,665.80	374,992.21
2—3 年 (含)	87,527.50	0.39	17,505.50	70,022.00
3—5 年 (含)	20,441.00	0.09	10,220.50	10,220.50
合 计	22,332,469.47	100.00	1,159,783.95	21,172,685.52

(2) 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3)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湖南湘农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客户	6,784,517.24	1 年以内	11.16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5,482,445.00	1 年以内	9.02
广西南江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4,825,773.62	1 年以内	7.94
运城市安青农资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	4,668,718.75	1 年以内	7.68
广西南宁森原农资公司	客户	3,809,839.00	1 年以内	6.27
合计		25,571,293.61		42.07

(4) 期末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六)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	14,070,542.50	100.00	761,486.36	5.41	13,309,056.14
组合小计	14,070,542.50	100.00	761,486.36	5.41	13,309,056.14
合计	14,070,542.50	100.00	761,486.36	5.41	13,309,056.14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	5,677,671.67	100.00	412,244.50	7.26	5,265,427.17
组合小计	5,677,671.67	100.00	412,244.50	7.26	5,265,427.17
合计	5,677,671.67	100.00	412,244.50	7.26	5,265,427.1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3,709,770.84	97.44	645,336.10	13,064,434.74
1—2 年 (含)	160,040.66	1.14	16,004.07	144,036.59
2—3 年 (含)	731.00	0.01	146.20	584.80
3—5 年 (含)	200,000.00	1.42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4,070,542.50	100.00	761,486.36	13,309,056.14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150,892.83	90.73	257,544.63	4,893,348.20

1—2年(含)	267,058.98	4.70	26,705.90	240,353.08
2—3年(含)	6,219.86	0.11	1,243.97	4,975.89
3—5年(含)	253,500.00	4.46	126,750.00	126,750.00
合计	5,677,671.67	100.00	412,244.50	5,265,427.17

*注：其中期末其他应收账款中有应收出口退税款 803,048.91 元，未计提坏账准备。

(2) 本报告期末其他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3)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广州市方原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公司控股子公司之股东	2,700,000.00	1年以内	19.19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客户	2,000,000.00	1年以内	14.21
马丽娜	备用金	公司员工	592,649.60	1年以内	4.21
陈继梅	备用金	公司员工	204,423.67	1年以内	1.45
邓良军	备用金	公司员工	204,289.00	1年以内	1.45
合计			5,701,362.27		40.51

(4) 期末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七)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98,885,515.16	98.40	242,769,537.05	98.00
1—2年(含)	3,863,214.07	0.95	4,335,258.11	1.75
2年以上	2,635,197.59	0.65	624,341.00	0.25
合计	405,383,926.82	100.00	247,729,136.16	100.00

(2) 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	供应商	66,817,640.51	16.48	2010年8月	货未到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供应商	35,350,026.93	8.72	2010年9月	货未到
烟台市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	供应商	17,991,817.06	4.44	2010年8月	货未到
乐山科尔碱业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11,821,375.54	2.92	2010年10月	货未到
武汉长力化工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7,967,172.50	1.97	2010年12月	设备未到
合计		139,948,032.54	34.53		

(3) 本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4) 本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金额较大的预付账款。

(八) 存货

(1) 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3,906,109.36	290,647.28	313,615,462.08	220,163,443.97	1,536,639.35	218,626,804.62
包装物	10,065,554.38		10,065,554.38	10,798,974.59		10,798,974.59
库存商品	102,536,316.90	210,211.51	102,326,105.39	94,015,351.21	134,579.18	93,880,772.03
委托加工物资	225,362.07		225,362.07	296,665.52		296,665.52
发出商品	541,061.19		541,061.19			
合计	427,274,403.90	500,858.79	426,773,545.11	325,274,435.29	1,671,218.53	323,603,216.76

*注：期末原材料余额质押详见附注五、(十七)。

(2) 各项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

存货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536,639.35	598,841.31		1,844,833.38	290,647.28
库存商品	134,579.18	758,854.96		683,222.63	210,211.51
合计	1,671,218.53	1,357,696.27		2,528,056.01	500,858.79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与转回情况

存货种类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预计可变现净值小于账面成本		
库存商品	预计可变现净值小于账面成本		

(九) 对联营企业投资

本公司主要联营企业相关信息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联营企业							
乐山科尔碱业有限公司	25.00	25.00	332,527,844.74	254,993,020.87	77,534,823.87	195,204,276.01	191,522.96

(十)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分项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减额 (减少以“-”号填列)	年末账面余额
-------	------	------	--------	----------------------	--------

乐山科尔碱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23,395,737.72	19,378,668.20	47,880.74	19,426,548.94
应城市财源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成本法	1,999,500.00	1,999,500.00		1,999,500.00
合计		25,395,237.72	21,378,168.20	47,880.74	21,426,048.94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现金红利
乐山科尔碱业有限公司	25.00	25.00			
应城市财源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13.33	13.33			51,030.00
合计					51,030.00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数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数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711,529,083.82	220,434,253.69	10,708,598.63	921,254,738.88
1、房屋建筑物	128,757,234.66	24,388,752.26	1,206,626.53	151,939,360.39
2、机器设备	561,802,289.66	189,566,840.89	8,738,144.56	742,630,985.99
3、运输设备	11,544,412.85	4,046,316.48	548,560.37	15,042,168.96
4、其他设备	9,425,146.65	2,432,344.06	215,267.17	11,642,223.5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5,374,039.16	80,862,871.07	4,333,897.89	271,903,012.34
1、房屋建筑物	39,956,454.05	12,255,744.89	241,208.71	51,970,990.23
2、机器设备	146,689,117.38	64,617,770.11	3,712,118.42	207,594,769.07
3、运输设备	5,046,186.84	2,099,664.07	270,842.29	6,875,008.62
4、其他设备	3,682,280.89	1,889,692.00	109,728.47	5,462,244.42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516,155,044.66			649,351,726.54
1、房屋建筑物	88,800,780.61			99,968,370.16
2、机器设备	415,113,172.28			535,036,216.92

3、运输设备	6,498,226.01			8,167,160.34
4、其他设备	5,742,865.76			6,179,979.12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房屋建筑物				
2、机器设备				
3、运输设备				
4、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16,155,044.66			649,351,726.54
1、房屋建筑物	88,800,780.61			99,968,370.16
2、机器设备	415,113,172.28			535,036,216.92
3、运输设备	6,498,226.01			8,167,160.34
4、其他设备	5,742,865.76			6,179,979.12

本年计提的折旧额为 80,862,871.07 元。

本年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 199,863,140.96 元。

(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应城化工技改扩能项目	31,784,384.74		31,784,384.74	23,606,948.80		23,606,948.80
华源公司技改扩能项目	21,147,006.48		21,147,006.48	4,294,619.66		4,294,619.66
其他项目	5,246,854.63		5,246,854.63	4,037,064.63		4,037,064.63
合计	58,178,245.85		58,178,245.85	31,938,633.09		31,938,633.09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及增减变动如下：

工程名称	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额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应城化工技改扩能项目	1.67 亿元	自筹	23,606,948.80		141,663,644.27	
华源公司技改扩能项目	0.68 亿元	自筹	4,294,619.66		60,603,825.38	
合计			27,901,568.46		202,267,469.65	

(续上表)

工程名称	本年减少额		年末金额		工程进度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金额	其中：本年转固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应城化工技改扩能项目	133,486,208.33	133,486,208.33	31,784,384.74		98%	98.79%
华源公司技改扩能项目	43,751,438.56	43,751,438.56	21,147,006.48		95%	95.25%
合计	177,237,646.89	177,237,646.89	52,931,391.22			

(3) 在建工程无应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158,919,544.63	42,808,346.60	8,039,895.04	193,687,996.19
1、土地使用权	149,372,645.08	13,918,349.60	8,039,895.04	155,251,099.64
2、采矿许可证	8,909,400.00			8,909,400.00
3、软件	637,499.55	37,197.00		674,696.55
4、探矿权*		28,800,000.00		28,800,000.00
5、其他		52,800.00		52,800.00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13,268,849.82	3,612,908.15		16,881,757.97
1、土地使用权	11,856,686.13	3,065,832.19		14,922,518.32
2、采矿许可证	903,852.18	491,285.23		1,395,137.41
3、软件	508,311.51	54,324.06		562,635.57
4、探矿权				

5、其他		1,466.67		1,466.6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5,650,694.81			176,806,238.22
1、土地使用权	137,515,958.95			140,328,581.32
2、采矿许可证	8,005,547.82			7,514,262.59
3、软件	129,188.04			112,060.98
4、探矿权				28,800,000.00
5、其他				51,333.33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土地使用权				
2、采矿许可证				
3、软件				
4、探矿权				
5、其他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5,650,694.81			176,806,238.22
1、土地使用权	137,515,958.95			140,328,581.32
2、采矿许可证	8,005,547.82			7,514,262.59
3、软件	129,188.04			112,060.98
4、探矿权				28,800,000.00
5、其他				51,333.33

*注：系公司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之子公司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本期受让的“湖北省应城市云应盐矿区村井田盐矿勘探权”，证号：T42420101003042280。

本年摊销额为 3,612,908.15 元。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本年其他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临时设施	353,670.72	12,994.17	180,299.69		186,365.20

房屋租赁费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353,670.72	512,994.17	180,299.69		686,365.20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3,821,904.85	766,783.09	1,572,028.45	297,649.78
内部未实现利润	581,520.71	145,380.18	854,186.49	213,546.62
交易性金融工具			7,752.00	1,162.80
可弥补亏损	5,167,162.22	775,074.33		
存货跌价准备	500,858.79	79,046.42	1,671,218.53	321,539.80
合计	10,071,446.57	1,766,284.02	4,105,185.47	833,899.00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评估增值*	48,873,767.36	11,126,616.38	51,954,944.13	11,868,882.34
合计	48,873,767.36	11,126,616.38	51,954,944.13	11,868,882.34

*注：评估增值导致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形成原因如下：

1、公司在 2005 年 6 月成立时根据四川华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川华衡评报（2004）127 号”《成都市新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调整了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由于评估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异不得在所得税前抵扣，公司按相应税率计算了递延所得税负债，并通过以后年度摊销及处置时的账面金额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异转回。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回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33,683,582.58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为 7,329,070.18 元。

2、公司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在购买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公司）时，华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异。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华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合并，由于该公允价值与华源公司账面价值之间的差异不得在所得税前抵扣，公司按相应税率计算了递延所得税负债，并通过以后年度摊销及处置时的账面金额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异转回。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回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15,190,184.78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为 3,797,546.20 元。

(十六)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572,028.45	2,263,949.30		13,513.50	3,822,464.25
存货跌价准备	1,671,218.53	1,357,696.27		2,528,056.01	500,858.79
合 计	3,243,246.98	3,621,645.57		2,541,569.51	4,323,323.04

(十七)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明细如下：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资产所有权受限制的原因
一、用于担保的资产					
1、固定资产	386,593,738.60	73,074,173.66		459,667,912.26	抵押
2、无形资产	57,088,073.13	12,793,161.40		69,881,234.53	抵押
3、在建工程		70,727,650.00	57,203,828.46	13,523,821.54	抵押
4、存货		98,103,076.40		98,103,076.40	质押
合计	443,681,811.73	254,698,061.46	57,203,828.46	641,176,044.73	

(十八)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注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145,000,000.00	50,000,000.00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100,000,000.00	90,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156,170,000.00	42,25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140,000,000.00	164,000,000.00	
质押借款	30,000,000.00		
合计	581,170,000.00	356,250,000.00	

(2) 无逾期借款情况。

(十九) 应付票据

种类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286,515,000.00	272,815,000.00	

合计	286,515,000.00	272,815,000.00	
----	----------------	----------------	--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为 286,515,000.00 元

(二十) 应付账款

(1)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二十一) 预收款项

(1)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2)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二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工资	3,406,392.64	77,689,872.05	76,654,321.75	4,441,942.94
福利费		2,595,634.91	2,595,634.91	
工会经费	881,431.50	500,369.01	1,168,404.53	213,395.98
职工教育费	384,163.50	273,751.85	341,192.95	316,722.40
公积金		385,419.30	385,419.30	
社会保险费		6,720,163.07	6,720,163.07	
其他		173,730.00	173,730.00	
合计	4,671,987.64	88,338,940.19	88,038,866.51	4,972,061.32

(2) 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的金额。

(二十三)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增值税	-1,839,827.16	-2,825,668.57
营业税	11,270.18	478,761.80
城建税	510,072.20	176,535.73
企业所得税	18,774,732.83	3,537,713.05
个人所得税	81,899.47	111,890.35
房产税	125,478.72	66,418.30
资源税	1,579,043.73	-199,785.36
教育费附加	146,704.84	240,635.98

印花税	237,345.04	54,853.32
土地使用税	551,620.36	325,751.59
其他	589,791.41	301,729.57
合计	20,768,131.62	2,268,835.76

(二十四) 应付股利

投资者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超过 1 年未支付原因
美国.嘉施利化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4,625,000.00		
合计	14,625,000.00		

(二十五) 其他应付款

(1)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市场保证金	1,542,745.90	收取的客户市场保证金
武汉鸿升泰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	供货保证金
合计	2,542,745.90	

(3)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二十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0,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0	

(2)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A、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保证、抵押借款	60,000,000.00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0	

B、金额较大的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年利率 (%)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浦发银行成都分行	2009 年 7 月 3 日	2011 年 7 月 2 日	人民	5.4	20,000,000.00	20,000,000.00

			币			
中信银行 武汉分行	2009年9月16 日	2011年9月15日	人民 币	5.4	20,000,000.00	20,000,000.00
招商银行 武汉分行	2009年9月24 日	2011年6月8日	人民 币	5.67	10,000,000.00	10,000,000.00
招商银行 武汉分行	2010年1月12 日	2011年6月8日	人民 币	5.67	10,000,000.00	10,000,000.00
招商银行 武汉分行	2009年6月23 日	2011年6月8日	人民 币	5.4	10,000,000.00	10,000,000.00
招商银行 武汉分行	2009年6月26 日	2011年6月8日	人民 币	5.4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0	80,000,000.00

(二十七)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明细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抵押、保证借款		50,000,000.00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0

(二十八)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		1,690,520.85
清洁生产专项资金*	5,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	1,690,520.85

*注: 根据鄂财企发【2010】56号文, 公司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10月收到湖北省财政厅下发的“2010年清洁生产专项资金”500万元。公司将收到该部分款项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 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 股本

(1) 本年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减	年末账面余额

	股数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数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 其他内资持股	116,580,000.00	94.38						116,580,000.00	94.3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6,580,000.00	94.38						116,580,000.00	94.38
4. 境外持股	6,940,000.00	5.62						6,940,000.00	5.62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6,940,000.00	5.62						6,940,000.00	5.62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23,520,000.00	100.00						123,520,000.00	10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股份总数	123,520,000.00	100.00						123,520,000.00	100.00

(三十) 资本公积

本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股本溢价	101,122,653.23			101,122,653.23
其他资本公积	896,274.67	10,532,153.14		11,428,427.81
合计	102,018,927.90	10,532,153.14		112,551,081.04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7〕371号）相关规定，公司将收到的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作为资本公积处理。

(三十一) 专项储备

(1) 计提依据

根据财政部下发的“财企【2006】478号”《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矿山开采、建筑施工、危险品生产以及道路交通运输的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企业）适用本办法，本公司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过程中的中间产品——液氨属于危险品，按照本办法计提安全生产费。具体计提

比例为：

年销售额（万元）	计提比例	备注
0--1,000.00	4%	按超额累退方式计提
1,000.00--10,000.00	2%	
10,000.00--100,000.00	0.50%	
100,000.00 以上	0.20%	

(2) 2010 年度专项储备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安全生产费	5,611,949.14	3,085,687.18	164,795.47	8,532,840.85
合计	5,611,949.14	3,085,687.18	164,795.47	8,532,840.85

(三十二) 盈余公积

本年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6,015,104.09	8,242,975.58		24,258,079.67
合计	16,015,104.09	8,242,975.58		24,258,079.67

(三十三)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299,769,639.53	290,612,495.2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299,769,639.53	290,612,495.23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3,038,486.75	95,245,761.8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242,975.58	6,088,617.59
应付普通股股利	50,000,000.00	80,000,00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394,565,150.70	299,769,639.53

(三十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2,047,417,404.14	1,720,495,483.2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026,498,369.36	1,680,044,590.14
其他业务收入	20,919,034.78	40,450,893.07
营业成本	1,703,651,109.98	1,494,110,489.26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688,724,921.88	1,462,789,466.60
其他业务成本	14,926,188.10	31,321,022.66

(2)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复合肥	1,309,369,655.12	1,141,077,608.16	1,252,888,714.23	1,109,503,823.46
纯碱	404,343,328.48	326,852,799.98	247,335,830.20	222,830,542.22
氯化铵	164,665,794.62	118,750,700.20	121,080,944.69	88,495,371.60
盐	148,119,591.14	102,043,813.54	58,739,101.02	41,959,729.32
合计	2,026,498,369.36	1,688,724,921.88	1,680,044,590.14	1,462,789,466.60

(3)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项列示如下：

地区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中地区	979,666,742.31	799,392,682.92	816,978,288.85	699,311,092.65
华南地区	323,561,380.91	272,968,362.54	251,451,392.42	222,527,033.13
华东地区	273,620,497.19	231,607,118.30	167,344,168.04	147,794,978.08
西南地区	260,818,228.07	221,417,169.38	286,403,715.06	253,592,263.89
其他地区	188,831,520.88	163,339,588.74	157,867,025.76	139,564,098.86
合计	2,026,498,369.36	1,688,724,921.88	1,680,044,590.14	1,462,789,466.60

(4)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本年发生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第一名	80,223,021.50	3.92
第二名	68,111,195.00	3.33
第三名	39,948,586.29	1.95
第四名	38,457,534.35	1.88
第五名	36,856,140.00	1.80
合计	263,596,477.14	12.88

(三十五) 营业税金及附加

税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缴标准
----	-------	-------	------

城建税	1,705,540.94	1,131,570.89	7%
教育费附加	731,707.93	488,504.11	3%
资源税	8,546,246.59	6,059,719.10	10 元/吨
其他	863,413.18	556,493.94	
合计	11,846,908.64	8,236,288.04	

(三十六)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广告宣传费	9,762,520.91	8,007,370.30
职工薪酬	7,313,290.27	5,996,672.06
运输费	3,037,353.50	3,182,268.24
差旅费	2,710,437.78	2,192,246.30
业务招待费	1,479,849.60	941,962.59
其他	2,815,612.50	3,931,790.57
合计	27,119,064.56	24,252,310.06

(三十七)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608,543.38	18,253,504.41
修理费	18,390,911.29	19,681,572.70
折旧及摊销	10,526,356.46	8,359,791.03
税费	6,417,554.90	4,532,831.08
仓库费用	4,982,341.13	4,355,409.01
安全费	3,085,687.18	2,838,975.67
业务招待费	2,542,982.56	1,723,126.00
中介机构费	2,172,788.20	2,550,985.50
差旅费	1,816,508.35	1,286,615.69
车辆费用	1,701,168.94	1,535,146.30
保险费	1,644,855.46	955,772.74
研究开发费用	1,378,249.09	1,548,328.49
环保绿化费	1,358,592.97	1,577,392.83
其他	6,319,868.85	6,021,126.17
合计	81,946,408.76	75,220,577.62

(三十八)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借款利息	19,796,493.10	14,390,169.68
贴现利息	11,738,383.62	7,435,139.77

利息收入	-5,097,501.25	-12,282,789.52
其他	1,826,209.90	1,431,299.35
合计	28,263,585.37	10,973,819.28

(三十九)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52.00	276,358.60
合计	7,752.00	276,358.60

(四十)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按来源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1,03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7,880.74	-6,323,921.2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9,229.58	269,359.30
合计	-150,318.84	-6,054,561.97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应城市财源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51,030.00		参股公司本年进行利润分配所致
合计	51,030.00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乐山科尔碱业有限公司	47,880.74	-6,323,921.27	本期纯碱市场行情好转, 盈利增加
合计	47,880.74	-6,323,921.27	

(4) 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四十一)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2,263,949.30	-2,537,762.29
存货跌价损失	1,357,696.27	1,671,218.53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计	3,621,645.57	-866,543.76

(四十二)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43,007.09	1,831,517.83	243,007.0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43,007.09	1,831,517.83	243,007.09
政府补助	27,282,600.00	14,393,785.66	27,282,686.00
其他	346,009.43	1,790,808.01	345,923.43
合计	28,114,623.61	18,016,111.50	28,114,623.61

政府补助明细列示如下：

(1) 根据新都区科学技术局、新都区财政局下发的“新都科技【2010】11号”《关于下达2010年新都区重点工业科技项目经费的通知》，公司收到新都财政局重点工业科技项目经费60,000.00元。

(2) 本公司本年收到新都区科学技术局拨付的专利补助经费4,000.00元。

(3) 本公司本年收到新都区财政局拨付的税收补贴1,000,000.00元。

(4) 根据峨眉山市经济局下发的“峨经【2010】41号”《峨眉山市经济局关于兑现2009年工业经济先进企业奖励及担保补助资金的通知》，本公司峨眉山分公司本期收到先进企业奖励40,000.00元。

(5) 根据应城市财政局下发的“应财字【2010】66号”《关于对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实施财政补贴的通知》，本公司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合计收到应城市财政局拨付的财政补贴2,122.8万元。

(6) 本公司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应城市财政局支持中小企业专项贴息资金100,000.00元。

(7) 本公司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应城市财政局拨付的环保奖励专项费用272,000.00元。

(8) 本公司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应城市财政局拨付的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740,100.00元。

(9) 本公司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应城市财政局拨付的财政奖励资金 2,321,000.00 元。

(10) 本公司的子公司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收到眉山金象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1,367,500.00 元。

(11) 本公司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之子公司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收到应城市长江埠办事处财政所集体合作金 150,000.00 元。

(四十三)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452,713.02	481,043.58	1,452,713.0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52,713.02	481,043.58	1,452,713.02
对外捐赠	210,877.98	32,800.00	210,877.98
其他	359,682.77	468,863.39	359,682.77
合计	2,023,273.77	982,706.97	2,023,273.77

(四十四)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收益）的组成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51,032,850.81	9,978,523.84
递延所得税调整	-1,674,650.98	4,593,463.79
合计	49,358,199.83	14,571,987.63

(四十五)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1. 计算结果

报告期利润	本年数		上年数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1.239	1.239	0.771	0.7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1.080	1.080	0.596	0.596

2. 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年数	上年数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53,038,486.75	95,245,761.89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19,693,491.94	21,646,438.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33,344,994.81	73,599,323.80
年初股份总数	4	123,520,000.00	123,52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的股份数	5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的股份数	6		
	6		
	6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7		
	7		
	7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的股份数	8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9		
报告期缩股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I）	12=4+5+6×7 ÷11-8×9÷11-10	123,520,000.00	123,520,000.00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调整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	13	123,520,000.00	123,52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I）	14=1÷13	1.239	0.771
基本每股收益（II）	15=3÷12	1.080	0.596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及其他影响因素	16		
所得税率	17		
转换费用	18		
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等转换或行权而增加的股份数	19		
稀释每股收益（I）	20=[1+(16-18)× (100%-17)]÷(13+19)	1.239	0.771
稀释每股收益（II）	21=[3+(16-18) ×(100%-17)]÷(12+19)	1.080	0.596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S0+S1+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四十六)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金额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收到政府补助款	12,394,600.00	14,393,785.66
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5,097,501.25	12,282,789.52
收回乐山市土地矿权交易中心保证金		10,000,000.00
收到员工备用金还款	24,708,223.78	19,447,361.49
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保证金存款净减少		10,975,761.36
合计	42,200,325.03	67,099,698.0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金额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支付乐山市土地矿权交易中心保证金		10,000,000.00
支付员工备用金借款	49,919,843.67	19,465,362.75
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保证金存款净增加	25,328,761.36	
合计	75,248,605.03	29,465,362.75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与筹资活动相关的保证金存款净减少		145,648,000.00
合计		145,648,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与筹资活动相关的保证金存款净增加	9,200,000.00	
预付保荐费	3,000,000.00	
合计	12,200,000.00	

(四十七)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7,559,264.43	105,251,756.2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621,645.57	-866,543.7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0,862,871.07	62,278,223.78
无形资产摊销	3,612,908.15	2,680,805.7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0,299.69	820,910.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09,705.93	-1,350,474.2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752.00	-276,358.6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1,868,920.09	21,773,899.4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0,318.84	6,054,561.9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2,385.02	6,058,788.1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42,265.96	-1,465,324.3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999,968.61	84,215,301.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8,786,100.24	-109,622,168.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6,278,586.01	52,014,633.59
其他	2,920,891.71	1,857,824.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03,060.34	229,425,835.8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44,850,752.57	89,132,373.2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89,132,373.28	110,402,516.96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281,620.71	-21,270,143.6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现金	44,850,752.57	89,132,373.28
其中：库存现金	152,930.81	502,107.8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4,697,821.76	88,630,265.4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850,752.57	89,132,373.28
四、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31,099,675.04	196,570,913.68

(四十八) 分部报告

(1) 本公司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报告分部的产品和劳务的类型

本公司的报告分部都是提供不同产品和劳务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各分部独立管理。

本公司有 2 个报告分部：复合肥分部、化工分部。复合肥分部为复合肥系列产品。化工分部为纯碱、氯化铵及工业盐系列产品。

(2) 各报告分部利润（亏损）、资产及负债信息列示如下：

项目	复合肥分部		化工分部		其他分部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一、营业收入	1,319,255,549.94	1,279,885,201.71	776,097,872.42	496,182,492.55		

项目	复合肥分部		化工分部		其他分部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其中： 对外交易收入	1,319,255,549.94	1,279,885,201.71	728,161,854.2	440,610,281.50		
分部间交易收入			47,936,018.22	55,572,211.05		
二、营业费用	1,129,837,326.10	1,163,053,085.09	613,096,517.48	419,735,781.36		
三、营业利润（亏损）	189,418,223.86	116,832,116.62	163,001,354.92	76,446,711.19		
四、资产总额	1,257,376,247.69	1,101,004,149.21	895,321,908.56	710,234,439.10	1,817,314.02	833,899.00
五、负债总额	513,722,292.73	290,354,136.58	542,841,815.37	384,782,295.57	672,296,616.38	438,118,882.34
六、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23,571,986.60	21,272,962.70	61,084,092.31	44,506,977.37		
2、资本性支出	11,952,867.50	32,125,687.70	263,627,743.94	93,049,188.91		

(续前表)

项目	抵销		合计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一、营业收入	47,936,018.22	55,572,211.05	2,047,417,404.14	1,720,495,483.21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2,047,417,404.14	1,720,495,483.21
分部间交易收入	47,936,018.22	55,572,211.05		
二、营业费用	316,760.40	56,189,779.09	1,742,617,083.18	1,526,599,087.36
三、营业利润（亏损）	47,619,257.82	-617,568.04	304,800,320.96	193,896,395.85
四、资产总额	51,092,614.68	209,711,061.34	2,103,422,855.59	1,602,361,425.97
五、负债总额	337,129,759.99	114,351,211.46	1,391,730,964.49	998,904,103.03

项目	抵销		合计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六、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84,656,078.91	65,779,940.07
2、资本性支出			275,580,611.44	125,174,876.61

本公司各经营分部的会计政策与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描述的会计政策相同。

(3) 地区信息

地区	对外交易收入	非流动资产
本国	2,018,859,509.95	906,448,624.75
其他国家	28,557,894.19	
合计	2,047,417,404.14	906,448,624.75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三十四)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组织机构代码	控股股东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宋睿	自然人						59.63%	59.63%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之(一)。

3.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九)“对联营企业投资”。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牟嘉云*	参股股东

*注：牟嘉云系公司参股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宋睿为母子关系。

(三十五) 关联方交易

1.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乐山科尔碱业有限公司	采购氯化铵	7,256,928.79	14.52	13,640,663.44	11.21	参考市价

2. 关联担保情况

(1) 为银行借款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宋睿、牟嘉云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9年7月3日	2011年7月2日	否
		30,000,000.00	2010年6月2日	2011年6月1日	否
		20,000,000.00	2010年6月7日	2011年6月7日	否
		10,000,000.00	2010年6月9日	2011年6月8日	否
		10,000,000.00	2010年6月11日	2011年6月10日	否
		20,000,000.00	2010年7月20日	2011年1月19日	否
		20,000,000.00	2010年9月29日	2011年9月28日	否
		30,000,000.00	2010年11月9日	2011年5月8日	否
		20,000,000.00	2010年11月16日	2011年5月15日	否
		30,000,000.00	2010年11月19日	2011年5月18日	否
		30,000,000.00	2010年12月6日	2011年12月5日	否
宋睿、牟嘉云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09年9月16日	2011年9月15日	否
		1,110,000.00	2010年3月19日	2011年3月18日	否
		10,000,000.00	2009年9月24日	2011年9月23日	否

		10,000,000.00	2010年1月12日	2011年6月8日	否
		30,000,000.00	2010年7月20日	2011年1月19日	否
		10,000,000.00	2010年8月26日	2011年8月24日	否
		10,000,000.00	2010年9月19日	2011年9月18日	否
		20,000,000.00	2010年11月11日	2011年11月10日	否
宋睿、牟嘉云	嘉施利(应城)化肥公司	10,000,000.00	2009年6月23日	2011年6月8日	否
		10,000,000.00	2009年6月26日	2011年6月8日	否
		10,000,000.00	2010年6月30日	2011年6月29日	否
		5,060,000.00	2010年9月1日	2011年8月31日	否
宋睿、牟嘉云	嘉施利(眉山)化肥公司	30,000,000.00	2010年5月27日	2011年5月27日	否
		20,000,000.00	2010年6月24日	2011年6月23日	否
		20,000,000.00	2010年11月25日	2011年11月24日	否

(2) 为银行承兑汇票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承兑金额	保证金金额	担保金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宋睿、牟嘉云	本公司	190,560,000.00	94,169,334.80	96,390,665.20	否
	嘉施利(应城)化肥公司	100,095,000.00	40,638,000.00	59,457,000.00	否
	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	82,500,000.00	68,292,340.24	14,207,659.76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0	28,000,000.00	42,000,000.00	否

(三十六)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应收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乐山科尔碱业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11,821,375.54		617,904.33	

或有事项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重大承诺事项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公开发行股票

2010 年 12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2010】1840 号文“关于核准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4200 万股新股。

公司分别于 2011 年 1 月 6 日采用网下配售方式向询价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840 万股，2011 年 1 月 6 日采用网上定价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3360 万股，共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42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2011 年 1 月 11 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40001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65,520,000.00 元。2011 年 1 月 18 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正式在深证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为 002539。

2、对子公司增资

(1) 2011 年 1 月 19 日，本公司为履行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将募集资金中的 4 亿元投入到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拟建设的 60 万吨硝基复合肥、10 万吨硝酸钠及亚硝酸钠项目之中，作为对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增资。其中 1 亿元作为增加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3 亿元作为资本公积。

(2)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4.5027 亿元，由其实施氨-联碱(重质纯碱)项目。2011 年 3 月 8 日，本公司已将出资款 4.5027 亿元投入到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其中 1 亿元作为增加应城市

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3.5027 亿元作为资本公积。

3、拟增资湖北新楚钟肥业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28 日，公司与湖北新楚钟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楚钟公司”）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公司拟出资 7910 万元对新楚钟公司进行增资，其中 7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余额作为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新楚钟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10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7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

2011 年 3 月 27 日，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川华衡评报【2011】39 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列示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新楚钟公司账面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476.60 万元。

4、利润分配

2011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二 0 一 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 165,5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 49,656,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上述预案待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除上述事项外，截止 2011 年 3 月 28 日，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其他重要事项

利润分配

2010 年 2 月 22 日，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9 年末总股本 1235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红利 5000 万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	29,658,147.52	100.00	1,377,051.18	4.64	28,281,096.34

组合小计	29,658,147.52	100.00	1,377,051.18	4.64	28,281,096.34
合计	29,658,147.52	100.00	1,377,051.18	4.64	28,281,096.34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	11,133,553.66	100.00	566,107.76	5.08	10,567,445.90
组合小计	11,133,553.66	100.00	566,107.76	5.08	10,567,445.90
合计	11,133,553.66	100.00	566,107.76	5.08	10,567,445.90

注：其中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帐款 2,357,116.29 元未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9,574,084.77	99.72	1,360,848.40	28,213,236.37
1—2年（含）	6,727.75	0.02	672.78	6,054.97
2—3年（含）	77,125.00	0.26	15,425.00	61,700.00
3—4年（含）	210.00	0.00	105.00	105.00
合计	29,658,147.52	100.00	1,377,051.18	28,281,096.34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1,017,263.16	98.96	550,863.16	10,466,400.00
1—2年（含）	80,135.00	0.72	8,013.50	72,121.50
2—3年（含）	36,155.50	0.32	7,231.10	28,924.40
合计	11,133,553.66	100.00	566,107.76	10,567,445.90

(2)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3)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湖南湘农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客户	6,784,517.24	1年以内	22.88

广西南江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4,825,773.62	1年以内	16.27
运城市安青农资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	4,668,718.75	1年以内	15.74
广西南宁森原农资公司	客户	3,809,839.00	1年以内	12.85
海南新胜利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2,500,750.00	1年以内	8.43
合计		22,589,598.61		76.17

(4)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汉中汉山复合肥有限公司	子公司	2,357,116.29	7.95
合计		2,357,116.29	7.95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	332,371,908.42	100.00	393,564.95	0.12	331,978,343.47
组合小计	332,371,908.42	100.00	393,564.95	0.12	331,978,343.47
合计	332,371,908.42	100.00	393,564.95	0.12	331,978,343.47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	69,686,881.23	100.00	142,390.24	0.20	69,544,490.99
组合小计	69,686,881.23	100.00	142,390.24	0.20	69,544,490.99

合 计	69,686,881.23	100.00	142,390.24	0.20	69,544,490.99
-----	---------------	--------	------------	------	---------------

注：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应收款 325,409,843.10 元未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332,264,136.76	99.97	342,714.68	331,921,422.08
1—2 年（含）	7,040.66	0.00	704.07	6,336.59
2—3 年（含）	731.00	0.00	146.20	584.80
3—5 年（含）	100,000.00	0.03	50,000.00	50,000.00
合 计	332,371,908.42	100.00	393,564.95	331,978,343.47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69,380,182.89	99.56	71,140.72	69,309,042.17
1—2 年（含）	200,901.48	0.29	20,090.15	180,811.33
2—3 年（含）	5,796.86	0.01	1,159.37	4,637.49
3—5 年（含）	100,000.00	0.14	50,000.00	50,000.00
合 计	69,686,881.23	100.00	142,390.24	69,544,490.99

(2)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3)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子公司	288,907,896.76	1 年以内	86.92
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	往来款	子公司之子公司	36,500,000.00	1 年以内	10.98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客户	2,000,000.00	1 年以内	0.60
马丽娜	备用金借款	公司员工	392,649.60	1 年以内	0.12
邓良军	备用金借款	公司员工	204,289.00	1 年以内	0.06
合 计			328,004,835.36		98.68

(4)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288,907,896.76	86.92
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子公司	36,500,000.00	10.98
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子公司	995.92	0.00
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	子公司	413.53	0.00
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	子公司	324.20	0.00
汉中汉山复合肥有限公司	子公司	212.69	0.00
合 计		325,409,843.10	97.90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分项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减额 (减少以“-”号 填列)	年末账面余额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95,359,849.88	95,359,849.88		95,359,849.88
汉中汉山复合肥有限公司	成本法	17,890,368.36	17,890,368.36		17,890,368.36
崇州市凯利丰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3,723,039.89	13,723,039.89		13,723,039.89
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	成本法	37,500,000.00	37,500,000.00		37,500,000.00
成都市洋洋复合肥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452.63	500,452.63		500,452.63
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700,000.00	20,700,000.00		20,700,000.00
成都土博士化工有限公司	成本法	5,100,000.00	5,100,000.00		5,100,000.00
乐山科尔碱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23,395,737.72	19,378,668.20	47,880.74	19,426,548.94
合 计		214,169,448.48	210,152,378.96	47,880.74	210,200,259.70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减值准备金额	本年计提减值 准备金额	本年现金红利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25,000,000.00
汉中汉山复合肥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崇州市凯利丰复	100.00	100.00			

合肥有限责任公司					
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	75.00	75.00			48,750,000.00
成都市洋洋复合化肥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	69.00	69.00			
成都土博士化工有限公司	51.00	51.00			895,738.69
乐山科尔碱业有限公司	25.00	25.00			
合计					74,645,738.69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865,974,026.06	715,405,283.03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688,365,743.80	666,542,800.52
其他业务收入	177,608,282.26	48,862,482.51
营业成本	820,298,840.86	674,485,873.64
其中: 主营业务成本	644,359,514.46	627,167,033.93
其他业务成本	175,939,326.40	47,318,839.71

(2)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复合肥	688,365,743.80	644,359,514.46	666,542,800.52	627,167,033.93
合计	688,365,743.80	644,359,514.46	666,542,800.52	627,167,033.93

(4)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项列示如下:

地区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西南地区	308,772,317.12	288,862,577.94	298,290,778.90	280,669,362.72
华南地区	212,278,285.92	199,005,332.19	116,967,721.33	110,057,896.95
华东地区	42,039,482.46	39,359,042.02	89,481,214.30	84,195,145.04
其他地区	125,275,658.30	117,132,562.31	161,803,085.99	152,244,629.22

合计	688,365,743.80	644,359,514.46	666,542,800.52	627,167,033.93
----	----------------	----------------	----------------	----------------

(5)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本年发生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68,429,750.00	7.90
第二名	38,752,666.00	4.48
第三名	38,628,945.35	4.46
第四名	35,003,762.00	4.04
第五名	30,344,016.00	3.50
合计	211,159,139.35	24.38

(五)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按来源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4,645,738.69	52,803,627.4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7,880.74	-6,323,921.2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9,229.58	269,359.30
合计	74,444,389.85	46,749,065.49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成都土博士化工有限公司	895,738.69	305,822.83	本期分回现金股利增加
汉中汉山复合肥有限公司		3,599,114.17	本期分回现金股利减少
崇州市凯利丰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		16,674,902.60	本期分回现金股利减少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0	32,223,787.86	本期分回现金股利减少
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	48,750,000.00		本期分回现金股利增加
合计	74,645,738.69	52,803,627.46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乐山科尔碱业有限公司	47,880.74	-6,323,921.27	本期纯碱市场行情好转, 盈利增加
合计	47,880.74	-6,323,921.27	

(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2,429,755.79	60,886,175.8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194,809.16	-1,717,125.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47,226.58	3,285,359.20
无形资产摊销	781,561.93	454,796.4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6,959.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0,861.07	66,411.8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752.00	-276,358.6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169,247.39	6,197,41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4,444,389.85	-46,749,065.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8,757.91	1,402,436.1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042.34	-84,084.6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14,347.37	43,149,303.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5,654,949.78	-45,623,963.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4,152,544.92	86,766,735.4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687,537.67	108,214,990.3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9,760,568.78	68,036,586.14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68,036,586.14	63,293,037.70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276,017.36	4,743,548.44

补充资料

(三十七)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 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备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09,705.9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282,6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9,229.5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7,685.3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6,091,349.84	
减：所得税影响额	6,400,670.0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19,690,679.83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812.1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9,693,491.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33,344,994.81	

（三十八）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本年数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24	1.239	1.2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86	1.080	1.080

报告期利润	上年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40	0.771	0.7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22	0.596	0.596

(三十九)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本年年末与本年年初资产负债表数据变动幅度达 30%（含 30%）以上，且占公司报表日资产总额 5%（含 5%）或报告期利润总额 10%（含 10%）以上项目分析：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差异变动金额	差异变动幅度 (%)	备注
预付款项	405,383,926.82	247,729,136.16	157,654,790.66	63.64	注 1
存货	426,773,545.11	323,603,216.76	103,170,328.35	31.88	注 2
短期借款	581,170,000.00	356,250,000.00	224,920,000.00	63.14	注 3
应付账款	166,952,178.47	88,109,337.14	78,842,841.33	89.48	注 4
财务费用	28,263,585.37	10,973,819.28	17,289,766.09	157.55	注 5
营业外收入	28,114,623.61	18,016,111.50	10,098,512.11	56.05	注 6
所得税费用	49,358,199.83	14,571,987.63	34,786,212.20	238.72	注 7

按项目分别列示上述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变动原因：

注 1、预付账款：该项目增加的原因主要系本年市场行情好转，公司加大了冬储力度，导致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注 2、存货：该项目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年底市场行情回暖，公司增加库存储备所致；

注 3、短期借款：该项目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及投资规模扩大导致的借款规模增加所致；

注 4、应付账款：该项目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及投资规模扩大导致的应付材料及设备款规模增加所致；

注 5、财务费用：该项目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年度借款规模增加导致的利息支出增加以及存款利息减少所致；

注 6、营业外收入：该项目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年度收到较大金额的政府补助所致；

注 7、所得税费用：该项目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市场行情好转导致的应纳税所得额增加以及上一年度公司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发生了较大金额的技改项目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所致。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3月28日决议批准。

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法定代表人：牟嘉云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范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文其春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28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告。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件。

四、载有公司董事长签名的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文本。

五、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牟嘉云

2011年3月28日

